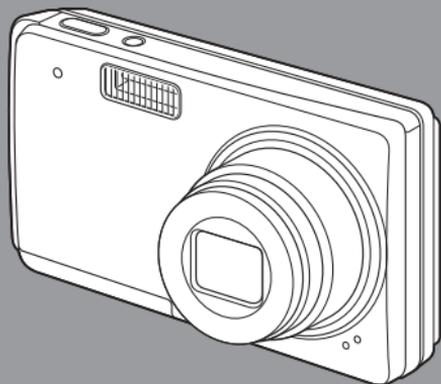


R50

RICOH

操作說明書（相機篇） 相機部份



本產品的系列號標註在相機的底部。

L749 4972
Printed in China
1AG6P1P4112--
SG2G2/EX, U (0208CR-HS)



前言

本使用說明書記載使用本產品進行攝影和重播的方法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項。使用前，請閱讀完本說明書，以便您能充分地靈活運用本產品的功能。閱讀後請妥善保管，以便在您需要的時候，能夠立即查閱。

理光股份公司

關於安全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警示。
關於攝影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著作權	以著作權為目的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使用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固證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電波故障	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電視機或收音機時會出現雜音。此時，請進行如下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可能的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 改變電視機或收音機等的天線方向。• 使用其他的插座。

嚴禁擅自轉載本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

© 2008 RICOH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Microsoft、MS、Windows、Windows Vista 是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

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Adobe 和 Adobe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標。

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目錄

目錄	1
操作快速搜尋	4
檢查隨附的配件	9
讓您的相機發揮最佳效能	11
系統結構圖	14

■ 設定

組件名稱	15
為電池套件充電	17
安裝電池套件和卡片	21
啟動 / 關閉相機	23
日期和時間設定	25

■ 基本操作

在拍照之前	28
擷取和回放靜止相片	36
連續拍攝	45
短片拍攝和回放	46
使用場景功能	50
使用變焦	56
閃光燈設定	57
自拍時間	59
對焦範圍	61

■ 拍攝

進入拍攝設定	64
解析度 / 短片大小設定	67
壓縮率設定	70
對焦區設定	71
測光模式設定	73
ISO 感光度	74
白平衡	75
曝光補償修正	76
列印日期	77

■ 回放

顯示回放設定	78
影像保護	80
旋轉影像	81
變更影像尺寸（調整尺寸）	82
模糊糾正	83
對比度糾正	85
糾正紅眼	87
複製資料	89
列印設定	91
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96
顯示影像內容（資訊畫面）	97

目錄

■ 選項

顯示相機設定	98
聲音	101
後覽設定	103
畫面語言	104
TV 系統設定	105
自動關閉電源	106
繼續檔案編號	107
初始化卡片記憶體和內置記憶體	110
重新設定相機設定	113
檢查剩餘的內置記憶體和卡片記憶體	114
檢查剩餘的電池電量	116

■ 其他裝置和連接

連接至電視	118
預約列印	119

■ 附錄

常見問題	127
疑難排解	133
規格	139

操作快速搜尋

您的相機提供多種方便又特別的功能。如要製作心目中的理想相片，以至使用不同技巧檢視影像，您都可以按需要從下表中尋找合適的操作方法。

拍攝 / 錄製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開始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46 頁的 “拍攝短片”第 36 頁的 “拍攝單張相片”第 45 頁的 “連續拍攝”	變更連拍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3 頁的 “如何使用最佳拍攝功能” 記錄相片的日期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25 頁的 “日期和時間設定”第 77 頁的 “列印日期” 拉近景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6 頁的 “使用變焦” 近距離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61 頁的 “對焦範圍”（微距模式）	更準確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61 頁的 “對焦範圍”（手動對焦） 將對焦設為小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1 頁的 “對焦區設定” 檢查對焦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42 頁的 “放大檢焦回放”
最佳化相片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67 頁的 “解析度 / 短片大小設定”		
擷取快速移動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0 頁的 “使用場景功能”（運動模式）		

操作快速搜尋

拍攝 / 錄製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在陰暗的攝影條件下拍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6 頁的“曝光補償修正”第 57 頁的“閃光燈設定”第 50 頁的“使用場景功能”（夜景肖像模式 / 煙火模式 / 燈光模式）		
	增加相機的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4 頁的“ISO 感光度”	
拍攝人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0 頁的“使用場景功能”（肖像模式 / 夜景肖像模式 / 普通模式 / 臉部追蹤模式）第 55 頁的“如何使用臉部追蹤功能”第 57 頁的“閃光燈設定”（減少紅眼）		
拍攝風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0 頁的“使用場景功能”（風景模式）		
自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9 頁的“自拍時間”		
	調整影像的明暗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6 頁的“曝光補償修正”	測量特定區域的亮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3 頁的“測光模式設定” 調整相機的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4 頁的“ISO 感光度”
	變更影像色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50 頁的“使用場景功能”（單色模式 / 復古模式）	使白色呈現自然原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75 頁的“白平衡”

回放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開始檢視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7 頁的 “回放短片” 	調整回放音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01 頁的 “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8 頁的 “檢視靜止相片” 	搜尋影像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9 頁的 “9 格影像畫面回放” 第 40 頁的 “資料夾回放” 放大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1 頁的 “放大（拉近）影像” 	檢查對焦狀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42 頁的 “放大檢焦回放” 變更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1 頁的 “旋轉影像”
以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96 頁的 “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調整螢幕亮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4 頁的 “調整螢幕亮度” 		
在電視上回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18 頁的 “連接至電視”（回放） 		設定 TV 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05 頁的 “TV 系統設定”

操作快速搜尋

資料管理 / 處理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編輯相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83 頁的 “模糊糾正”第 85 頁的 “對比度糾正”第 87 頁的 “糾正紅眼”		
從內置記憶體複製檔案到卡片，反之亦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89 頁的 “複製資料”		
刪除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43 頁的 “刪除檔案”	保護影像避免意外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80 頁的 “影像保護” 格式化卡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110 頁的 “初始化卡片記憶體和內置記憶體”	
指定列印份數和列印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91 頁的 “列印設定”		
檢視影像 / 音效資料儲存時生效的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 97 頁的 “顯示影像內容 (資訊畫面)”		

在電腦上使用		
基本操作	方便功能	附加功能
將相機當成讀卡器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50 Software 操作說明書第 6 頁的 “裝載您的相機前” • R50 Software 操作說明書第 9 頁的 “裝載和卸載您的相機” 		
將檔案從相機複製到電腦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50 Software 操作說明書第 6 頁的 “裝載您的相機前” • R50 Software 操作說明書第 9 頁的 “裝載和卸載您的相機” 		
回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50 Software 操作說明書第 8 頁的 “關於使用本相機所錄製的短片檔案” 		

檢查隨附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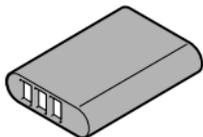
- 吊繩：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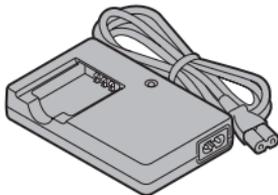
- R50 Software
(光碟)：1



- 鋰電池套件 (電池套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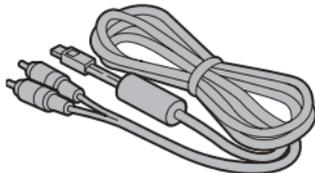
- 鋰電池套件充電器和電源線



- 專用 USB 介面纜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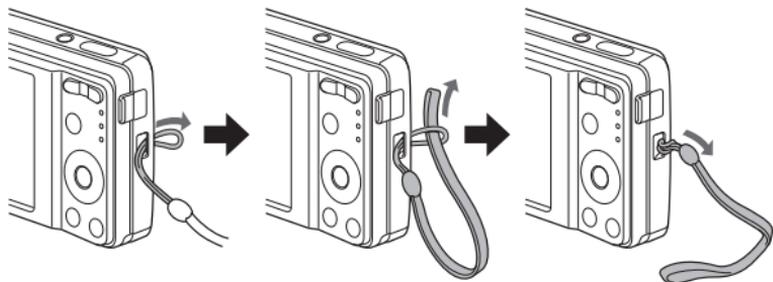
- 專用 AV 介面纜線：1



- “安全手冊”
(安全注意事項手冊)
請在使用本數位相機前，先仔細
閱讀本手冊。



連接吊繩



本相機適用的媒體卡

可插入並適用於本相機的卡片類型包括：

- SD 記憶卡
- SDHC 記憶卡

本說明書中“卡片”代表的意義

- 在本說明書中，數位相機使用的 SD 記憶卡和 SDHC 記憶卡皆稱為“卡片”。

讓您的相機發揮最佳效能

本相機具備許多數位相機獨有的功能，包括超快速對焦、更全面的場景功能等多種功能。

■ 強大的場景功能（第 50 頁）

您可針對特定攝影條件，從多種預設設定（光圈、快門速度等）中選擇。



■ 相片修正功能（第 83 頁）

本相機可修正靜止相片中的某些問題 - 使用閃光燈時造成的紅眼（紅眼現象），以及相機晃動造成的模糊影像（相機震動） - 以產生看起來更自然的相片。此外，可以強化不清楚的影像，呈現更清晰的輪廓（對比度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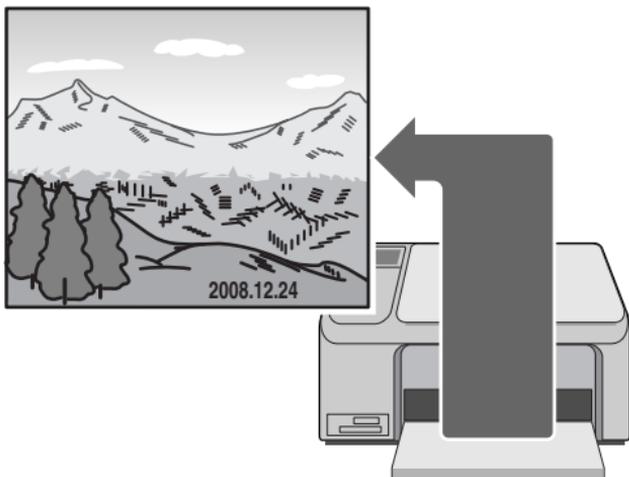


< 範例：糾正紅眼功能 >

讓您的相機發揮最佳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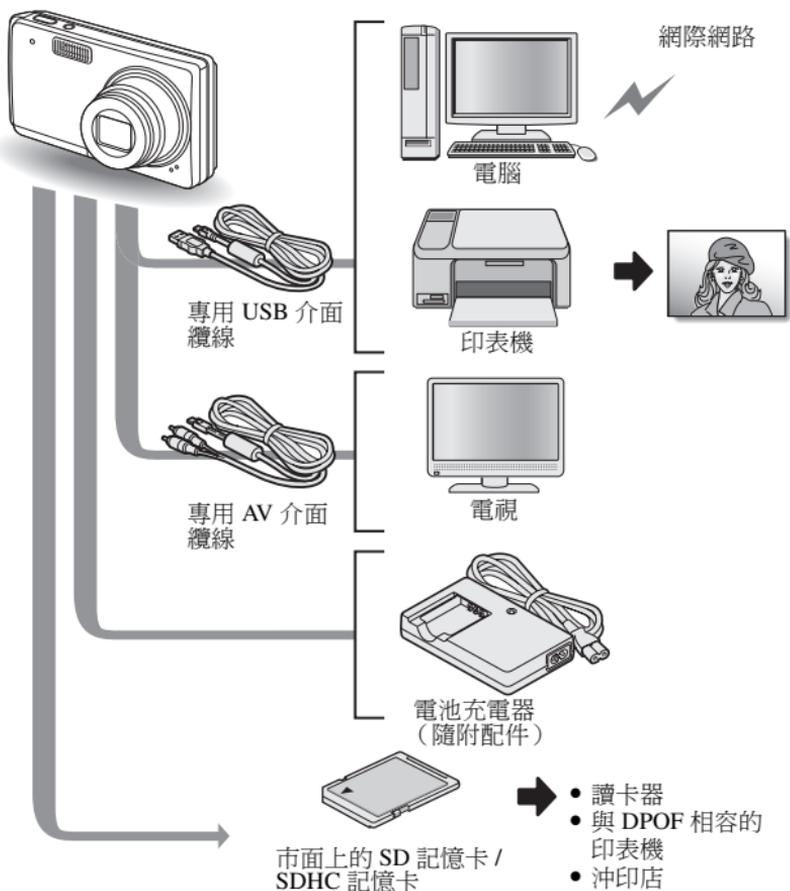
■ 連同時間 / 日期列印功能（第 77 頁）

即使印表機沒有連同日期列印功能，也可使用“連同日期列印功能”來將擷取日期和時間列印在您的相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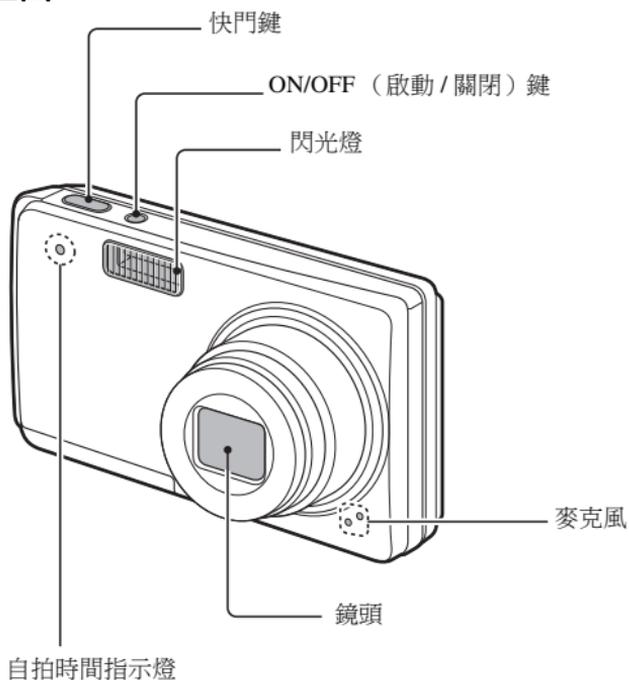
系統結構圖

您可以利用隨附的配件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印表機或電視。例如，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可將相片複製到電腦硬碟中，連接到印表機可以直接列印相片，或是將卡片送到沖印店，由專業人員將檔案沖印成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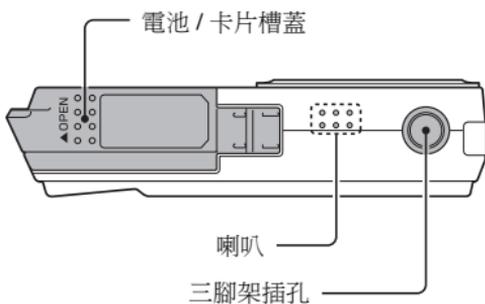


組件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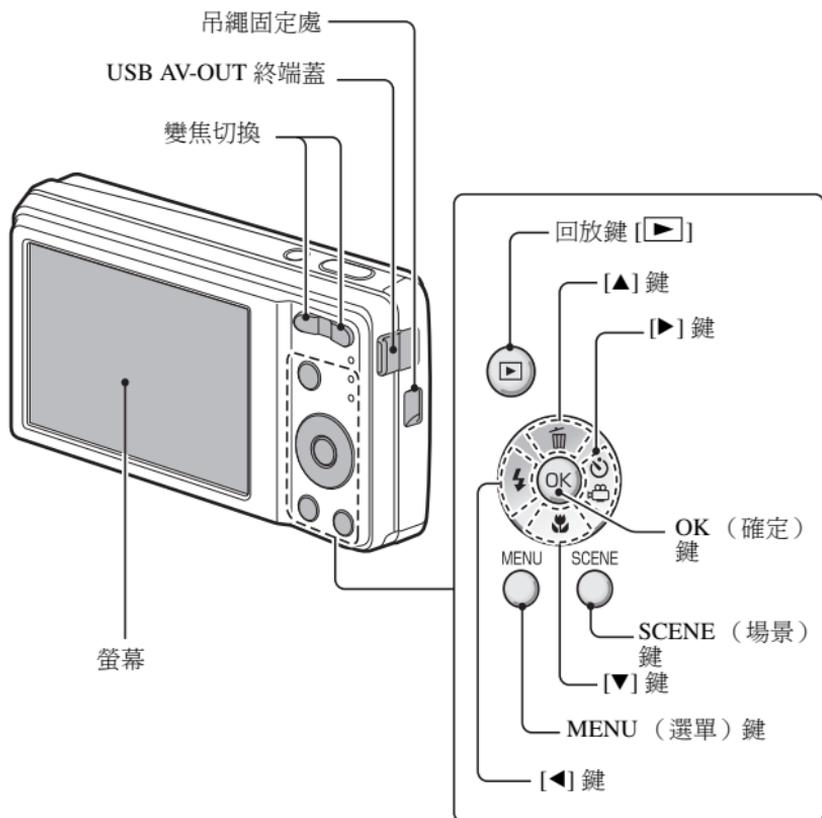
正面



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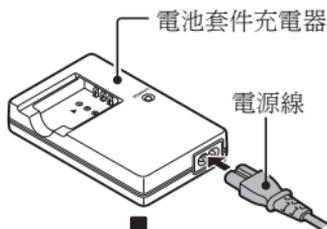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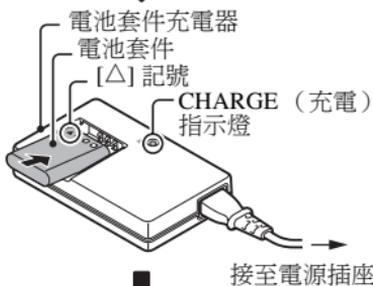
為電池套件充電

在使用相機隨附的電池套件之前，請先將它插入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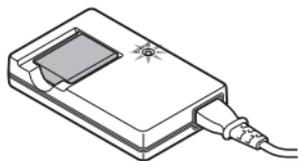
- 1** 將隨附的電源線連接到電池套件充電器中的插座中。
- 將連接器牢牢插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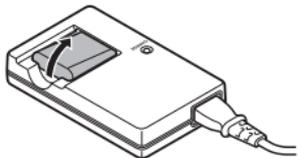
- 2** 將電池套件插入電池充電器中。
- 依電池套件上的 [△] 記號指示的方向將它插入。



- 3** 將電源插頭插入電源插座中 (AC 100 V 到 240 V)。
- 開始充電。
 - CHARGE (充電) 指示燈在充電期間會亮起。



- 4** 當 CHARGE (充電) 指示燈滅時，請拔下電源插頭並將電池套件從充電器中取出。



提示

- 充電時間約為 2 小時 30 分鐘。

針對美國使用者：

- 使用上述 UL, 1.8-3m, SPT-2 或 NiSPT-2 類型, AWG No.18 額定 125V 7A 的電源供電線和無極的 NEMA 1-15P 額定 125V 15A 的插頭。

為電池套件充電

使用隨附或個別選購的電池套件之前，請先將它充飽電力。如要對電池套件充電，請使用隨附的充電器。

如果是第一次使用電池套件，請先將它充電；當電池電力不足時，再將它充電（請參閱第 116 頁的“檢查剩餘的電池電量”）。

覺得電池套件溫度上升嗎？

- 在充電期間，充電器和電池套件可能會變熱。此為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如果在充電期間對電視或無線電產生干擾...

- 將電池套件和充電器移至離電視或無線電較遠的地方。

充電時的周圍溫度

- 建議在充電時的周圍溫度為 10°C 到 35°C 之間。基於電池套件的特性，若溫度低於 0°C，電池可能無法充飽電力。
- 當電池套件溫度高時，安全功能可能會啟動和終止充電。

在以下情況下重新對電池套件充電

- 電池套件如長時間不使用
- 新購買的電池套件

為電池套件充電

關於 CHARGE（充電）指示燈

CHARGE（充電）指示燈會顯示電池套件和充電器的狀態。

如果指示燈閃爍異常，請參閱下表。

CHARGE（充電）指示燈	
未亮起	連接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要對電池套件充電，充電器的電源線一端必須連接至電源插座，另一端插入充電器的電源插槽（第 17 頁）。• 未安裝或未正確安裝電池套件（第 17 頁）。 充電完成
亮起	充電中
閃爍	電池套件或電池套件充電器有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立即將電池套件從充電器取出。• 請勿使用不正常的電池套件。（電池套件的使用壽命已過期。）

小心

當長時間連續使用相機後，請勿立刻替電池套件充電

- 當相機長時間連續使用後，電池套會變熱。若您嘗試於現階段替電池套充電，安全功能可能會啟動並無法替電池套充電。您須待電池套冷卻後才可嘗試替它充電。

電池套件會否出現膨脹？

- 儲存在高溫環境或重覆使用時本相機所使用的鋰電池可能稍微擴張，但這不是安全危險。

提示

關於內部備用電池

- 本相機的內部電池用於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以及拍攝設定。若電池套件在相機內連續保留約兩天，備用電池將會完全充電。在完全充電的狀態下，備用電池可保留相機設定約 7 天。

當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將電池套件取出

- 即使關閉了數位相機，仍會消耗少量電力，因此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建議將電池套件取出。請注意，當電池套件取出一段長時間後，時間和日期設定可能會被消除。再次使用相機之前，請務必確定相機設定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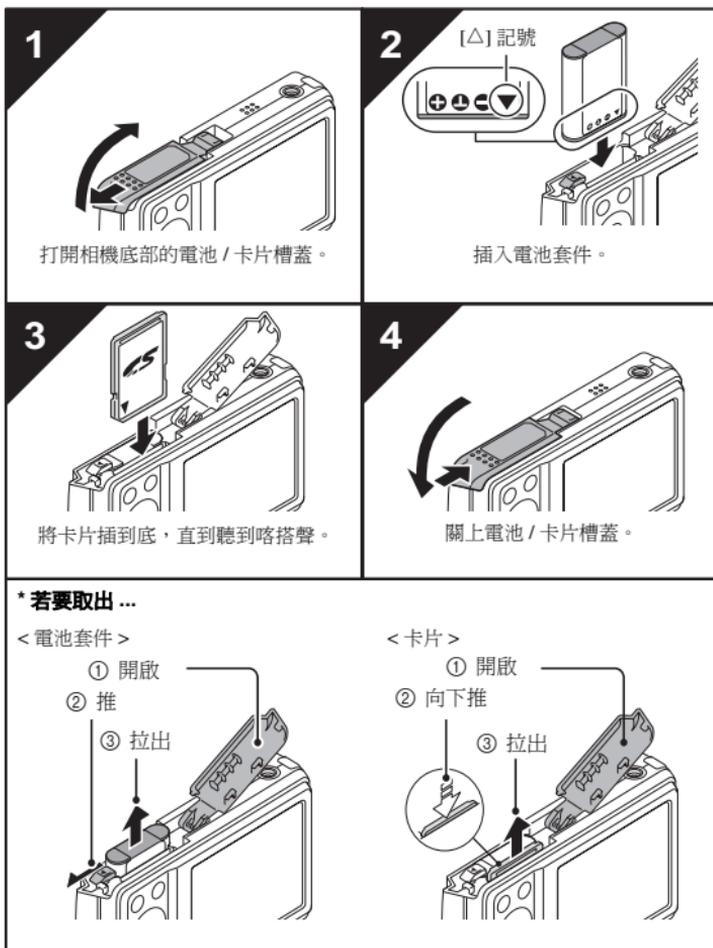
延長電池套件壽命

- 雖然電池配件是可擴張項目，您可以注意以下建議以增加電池最長壽命。
 - 請勿放置電池在高溫夏季日光或曝曬在其他高溫的環境下。
 - 已經充飽電時請勿持續地將電池充電。例如，完全充電一次之後，再次充電前請使用一段時間以部分地放電。
 - 長時間不使用電池時，如果可以請將部分充電（非完全充電）的電池儲存在涼爽的環境。

安裝電池套件和卡片

安裝

- 使用相機將卡片格式化後，您就可以使用該卡片（第 110 頁）。
- 請注意電池套件的正負極（+）和（-）方向和卡片的的方向是否正確。



小心

移除卡片時請小心

- 切勿嘗試用力取出卡片。
-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或自拍時間指示燈快速閃爍時，請勿取出卡片。若取出卡片，則有可能遺失儲存在卡片中的資料。

將手指放在卡片上直到完全插入或取出為止

- 若您太快將手指移開，卡片可能會彈出，因而遺失或彈到其他人的眼睛。

提示

未裝有卡片時進行拍攝

- 裝有卡片時，影像會記錄至卡片並從卡片回放。未裝有卡片時，影像會記錄至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並從內置記憶體回放。在未裝有卡片時啟動相機，螢幕上會顯示內置記憶體圖示 ，指示您擷取的影像會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

有關電池套件溫度警告

- 如果本相機中的電池套件溫度過高，在螢幕上會出現閃爍的溫度警告圖示 。在閃爍圖示出現後，應盡快將相機關閉，讓電池套件降溫後，才可再打開相機。
- 請注意，若在電池套件溫度過高後仍繼續使用，本相機將會自動關閉。

啟動 /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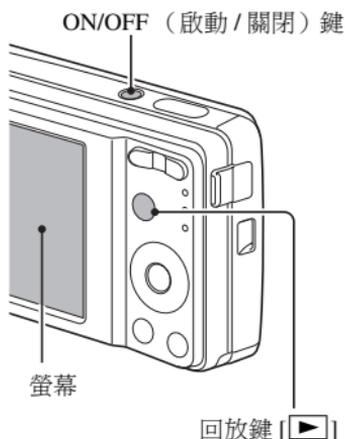
啟動相機

使用拍攝模式時

- 1 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
 - 相機電源啟動。
 - 相機啟動後即顯示上次關機前所啟動的拍攝模式。

使用回放模式時

- 1 按下回放鍵 [▶] 至少 1 秒鐘。
 - 回放畫面會出現在螢幕上（第 38 和 47 頁）。



關閉相機

- 1 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
 - 相機電源關閉。
 - < 如果按下回放鍵 [▶] 啟動相機電源 >
 - 按下回放鍵 [▶] 或 ON/OFF（啟動 / 關閉）鍵，就可以關閉相機電源。

關於自動關閉電源

為節省電池套件的電力，舉例當相機意外地沒有關上時，相機所配備的“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能夠在不使用某段時間後（拍攝時約 1 分鐘，回放時約 3 分鐘 [出廠預設值]）自動關機。

- 如果自動關閉電源啟動並將相機關閉了，請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再次開啟相機。
- 您可以變更自動關閉相機前的時間設定（第 106 頁）。
- 當使用專用的 USB 連接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時，自動關閉電源會停用，且相機會在約 12 小時之後關閉。

提示

若出現 圖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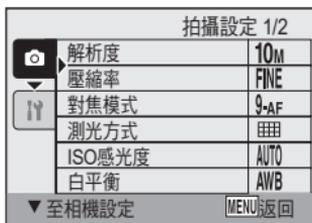
- 拍攝相片時，拍攝日期與時間都會記錄在相片上。若因為尚未設定而無法在影像上記錄日期與時間時（第 25 頁），會出現  圖示。若要隨影像記錄日期與時間，請在擷取影像之前設定日期與時間。

日期和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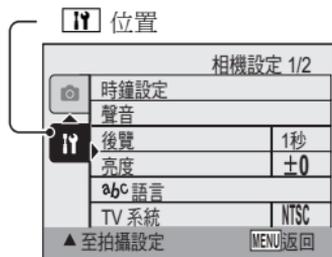
相機會記錄擷取影像的日期和時間，讓您在回放時顯示。因此，在擷取影像之前，請確定已設定好日期和時間。

範例：如要將時鐘設定為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7:30

- 1 按下 ON/OFF（啟動/關閉）鍵啟動相機，再按下 MENU（選單）鍵。
 - 拍攝設定出現（第 65 頁）。



- 2 按下 [▼] 鍵選擇 [iY] 位置，再按下 [▶] 鍵。
 - 相機設定出現（第 99 頁）。



- 3 按下 [▲] 或 [▼] 鍵以選擇“時鐘設定”，再按 OK（確定）鍵或 [▶] 鍵。
 - 時鐘設定畫面出現。
 - 顯示目前的日期和時間設定。
 - 請依以下程序來啟用或關閉在回放時的日期顯示功能、設定日期的顯示格式，以及設定日期和時間。
 - 如要回到相機設定，請按下 MENU（選單）鍵。



4 設定日期和時間。

- ① 按下 [▲] 或 [▼] 鍵變更年份指示。
 - 您可以按下 [▶] 按鈕，以選擇您要變更的指示。
 - 重複這些步驟選擇月份指示和日期指示，並設定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24 日。
- ② 按下 [▶] 鍵以選擇時間指示。
- ③ 按下 [▲] 或 [▼] 鍵變更時間設定。
- ④ 按下 [▶] 鍵以選擇年 / 月 / 日指示。
- ⑤ 按下 [▲] 或 [▼] 鍵變更顯示日期順序。



- 按下 [▼] 鍵變更顯示日期順序如下：

→ 年 / 月 / 日 → 月 / 日 / 年 → 日 / 月 / 年 → 顯示關閉

- 按下 [▲] 鍵以反向順序變更。

日期和時間設定

5 按下 OK（確定）鍵。

- 日期和時間設定完成，然後回到相機設定。
- 若按下 MENU（選單）鍵，就會取消相機設定。

提示

- 在一般攝影條件下，當更換電池套件時，內部電池仍會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但是，此設定仍有可能會遺失。（備份可維持約 7 天。）建議您在更換電池套件後，且在拍攝、錄影或錄音之前，先檢查日期和時間設定是否正確（依步驟 1 至 3 進行）。

如要修正日期和時間設定

- 在步驟 4 中，選擇您要變更的指示，然後遵守以下程序變更指示。

在拍照之前

如何握住相機

握穩相機，將手肘靠近身體，以確保相機不會晃動。

正確握法



錯誤握法



手指擋到鏡頭或閃光燈。

請確定手指或吊繩不會擋到鏡頭和閃光燈。

提示

- 在回放時，可以旋轉在靜止相片拍攝模式下擷取的影像（第 81 頁）。
- 在使用光學變焦或自動對焦時，影像會有晃動的現象，這並不是故障。

在拍照之前

使用自動對焦

幾乎在所有狀態下都可使用自動對焦，但是在某些攝影條件下，會使自動對焦功能無法正常運作。如果自動對焦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請設定對焦範圍以擷取影像（第 61 頁）。

■ 可能造成對焦不正確的攝影條件

以下範例為可能造成自動對焦功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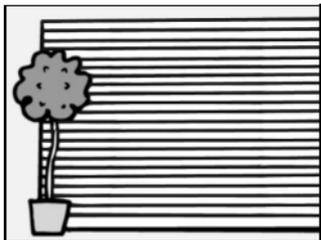
- 景物的對比度低、位於影像中央的景物過亮、陰暗景物，或在陰暗地點拍攝

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鎖定與拍攝景物有相等距離對比度的物體之對焦。



- 無垂直線條的景物

當垂直進行構圖時，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鎖定對焦，然後重新調整相機的方向，拍攝水平構圖的影像。



以下範例為可能造成自動對焦功能無法按您需要正常運作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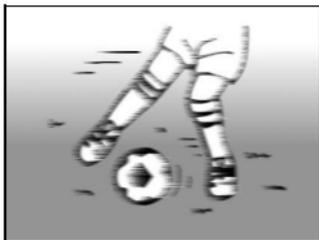
- **當同時出現遠近的物體時**

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鎖定與拍攝景物有相等距離的物體之對焦，然後再重新調整相機的位置來構圖。



- **快速移動的景物**

使用對焦鎖定功能來鎖定與拍攝景物有相等距離的物體之對焦，然後再重新調整相機的位置來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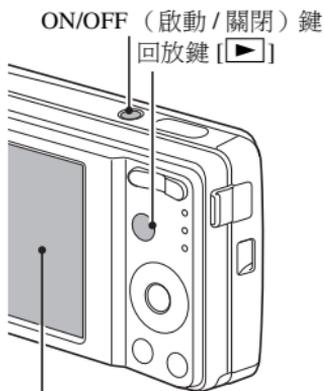
在拍照之前

切換拍攝模式和回放模式

切換拍攝和回放。

- 1 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啟動相機。

- 2 按下回放鍵 [▶]。
 - 每次按下回放鍵時，相機會切換為拍攝模式或回放模式。



< 拍攝模式 >



< 回放模式 >

提示

若要以回放模式啟動相機

- 按下回放鍵 [▶] 至少 1 秒鐘，相機就會以回放模式啟動。

如何切換拍攝模式

您的相機可以擷取單張靜止相片（單張拍攝模式）、拍攝短片（短片拍攝模式），也可以擷取連續的靜止相片（連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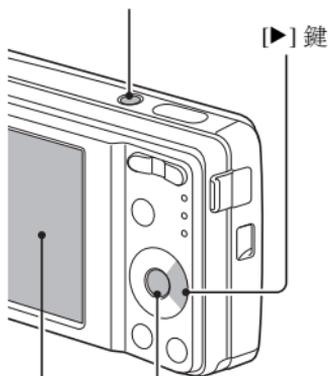
1 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
啟動相機。

2 按下 [▶] 鍵。
• 設定拍攝模式和自拍時間的畫面出現。

3 按下 [▶] 鍵選擇拍攝模式。

4 按下 OK（確定）鍵。
• 選擇的拍攝模式已設定。
• 畫面左上方的圖示表示使用中的拍攝模式設定。

ON/OFF（啟動 / 關閉）鍵



OK（確定）鍵



< 拍攝模式 >

-  : 單張拍攝模式
-  : 連拍模式
-  : 短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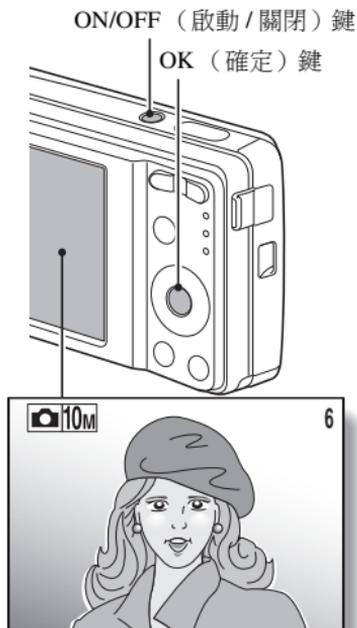
在拍照之前

切換顯示模式

在拍攝模式中，您可以選擇可讓您在拍攝時確認螢幕上拍攝模式的“設定顯示模式”，或選擇關閉設定指示，而提供景物完全檢視的“普通顯示模式”。

- 1 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啟動相機。

- 2 按下 OK（確定）鍵。
 - 每次按下 OK（確定）鍵時，相機會切換為設定顯示模式或普通顯示模式。



< 設定顯示模式 >



< 普通顯示模式 >

調整螢幕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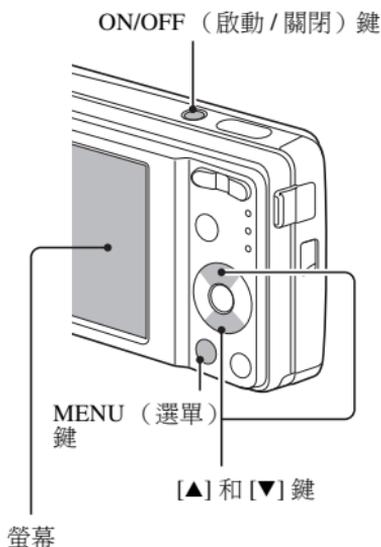
您可以調整螢幕的亮度。請根據周圍光線調整亮度為最佳可視度。

- 1** 按下 ON/OFF (啟動 / 關閉) 鍵
啟動相機。

- 2** 按住 MENU (選單) 鍵至少
1 秒鐘。
 - 液晶螢幕亮度選單出現。

- 3** 按下 [▲] 和 [▼] 鍵以調整亮度。

- 4**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設定螢幕亮度，並取消液晶
螢幕亮度選單。



提示

- 您也可以從相機設定 (第 99 頁) 選擇 “亮度”，以調整螢幕的亮度。

在拍照之前

拍攝提示

關閉相機提示音

- 按下快門鍵、MENU（選單）鍵或 OK（確定）鍵時會發出操作聲音，您可將這些聲音關閉（第 101 頁）。

影像資料儲存在哪裏？

- 所有影像和聲音資料都會儲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裝入相機的卡片中。
- 相機中裝有卡片時，資料會儲存在卡片上。相機未裝有卡片時，資料會儲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中。

在背光攝影條件下拍照 ...

- 在拍攝背光景物時，由於 CCD 的特性，在擷取影像上可能會出現光線線條或拖影（眩暈效果）。在此情況下，建議您避免在背光下拍攝。

擷取和回放靜止相片

本相機提供兩種靜止相片擷取模式。在單張拍攝模式下，每次按下快門鍵可以擷取一張相片。在連拍模式下，按下快門鍵一次可擷取多張連續影像。如需更多有關連拍的資訊，請參閱第 4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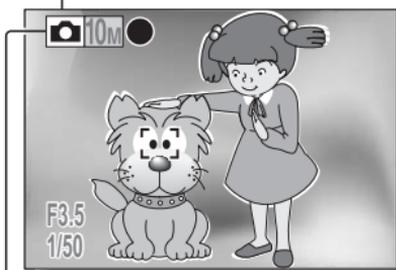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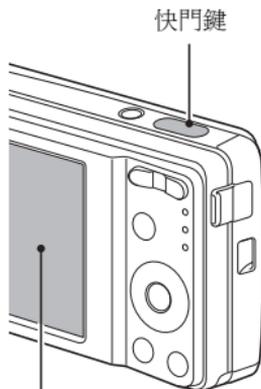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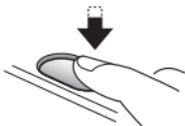
拍攝單張相片

- 1 將相機設為單張拍攝模式（第 32 頁）。

- 2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
 -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便可自動對焦（對焦鎖定）。



- 3 輕輕按下快門鍵。
 - 輕輕按下快門鍵，小心不要晃動相機。
 - 只要一直按住快門鍵，擷取的影像就會一直顯示在螢幕上（後覽）。



單張拍攝圖示

< 單張拍攝畫面 >

擷取和回放靜止相片

4 手指放開快門鍵。

- 擷取的影像已被儲存。

提示

當對焦模式（第 71 頁）設定為 9 點對焦模式 [9-AE]...

- 螢幕上的目標記號 [] 顯示相機對焦的區域。
- 本相機會測量拍攝區域中的 9 個不同對焦點，自動判斷正確的對焦設定。若目標記號出現在您想要對焦以外的地方，您可改變拍攝角度或以其他方法來重新對焦。
- 當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較廣的範圍時，會出現大目標記號。

關於對焦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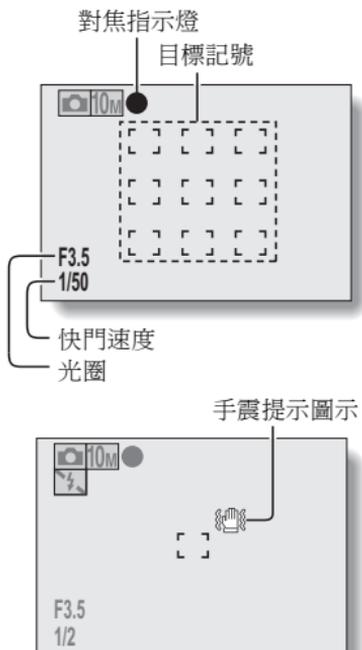
- 當景物順利對焦後，綠色的對焦指示燈會出現；或者當相機無法將景物對焦時，紅色的對焦指示燈會出現。

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

- 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會同時顯示在螢幕上。您可以利用這些資料作為拍攝參考。

如果出現手震提示圖示 ...

- 在拍攝靜止相片時，如果快門速度較慢而且很可能會因為相機晃動而使影像模糊時，螢幕上可能會出現手震提示圖示。此時，在拍攝時請使用三腳架來穩定相機，或將閃光燈操作模式設為自動（第 57 頁）。
- 當啟用煙火 [] 場景功能來拍攝時，通常會出現手震提示圖示，但這是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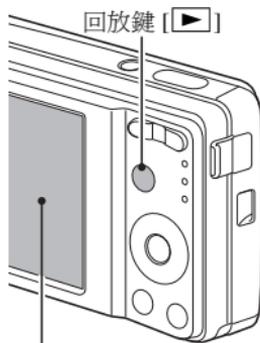


檢視靜止相片

檢視單張拍攝與連拍影像的步驟相同。

5 按下回放鍵 [▶]。

- 如果按下回放鍵 [▶] 啟動相機，請按下回放鍵 [▶] 至少 1 秒鐘。
- 您最近擷取的影像會顯示在螢幕上。



6 檢視其他影像。

- 按下 [◀] 或 [▶] 鍵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影像。
若要顯示上一個影像：
按下 [◀]。
若要顯示下一個影像：
按下 [▶]。
- 如要回到拍攝畫面，請按下回放鍵 [▶]。

< 如果按下回放鍵 [▶] 啟動相機電源 >

- 按下回放鍵 [▶] 或 ON/OFF (啟動 / 關閉) 鍵，就可以關閉相機電源。



完成影像檢視時 ...

- 按下 ON/OFF (啟動 / 關閉) 鍵關閉相機。

提示

針對包含聲音備忘的靜止相片 (第 52 頁) ...

- 按下快門鍵時，就會回放聲音備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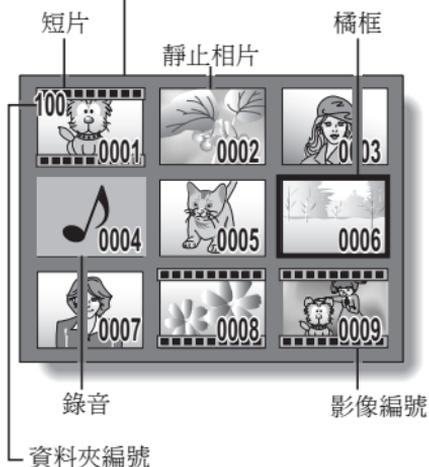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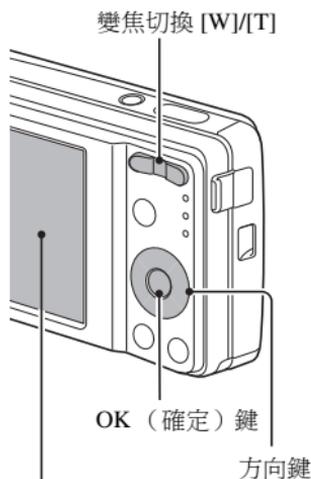
擷取和回放靜止相片

9 格影像畫面回放

1 按下回放鍵 [▶]。

2 按下變焦切換的 [W] ([])。
• 9 格影像畫面出現。

3 選擇要回放的影像。
• 按下方向鍵將橘框移動到所要的影像，再按下 OK (確定) 鍵。
除了按下 OK (確定) 鍵，您還可按變焦切換的 [T] ([])，以全螢幕顯示影像。



資料夾回放

搜尋多個資料夾的簡便方法。

1 存取 9 格影像畫面 (第 39 頁)。

2 按下變焦切換的 [W] ([])。
• 隨即出現選擇資料夾畫面。

3 選擇所需的資料夾，再按下 OK (確定) 鍵。
• 所選取資料夾中的第一個影像便會顯示。
• 此時，如果您按下變焦切換的 [T] ([])，所選取資料夾中的影像便會以 9 格影像畫面顯示。



擷取和回放靜止相片

放大（拉近）影像

1 顯示您要放大的影像。

2 按下變焦切換的 [T] ([🔍])。

- 放大功能已啟用。
- 影像已放大，並顯示影像的中央部分。
- 按下方向鍵檢視放大影像的不同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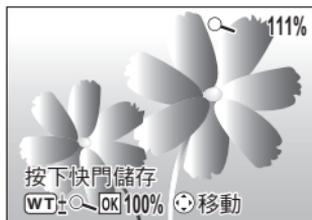
如要放大：

每按一下變焦切換的 [T] ([🔍])，放大率就會增加。

如要還原：

每按一下變焦切換的 [W] ([📏])，放大率就會減少。

- 按下 OK（確定）鍵回到正常（100%）檢視。



提示

影像放大部分可另存為個別影像

- 按下快門鍵。放大的部分會儲存為新的靜止相片。

放大檢焦回放

您可以放大靜止相片的某部分，以檢查對焦的準確度。

1 顯示要使用放大檢焦回放功能來檢視的靜止相片。

2 按下 OK（確定）鍵。

- 影像已放大。
- 如果放大檢視的區域對焦正確，則代表整張相片對焦正確。

3 按下方向鍵移動至要放大的部分，再按變焦切換的 [T] ([])。

- 顯示區域會進一步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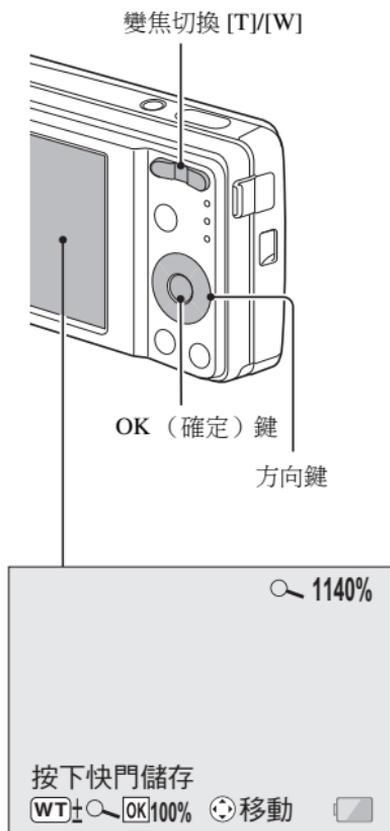
如要進一步放大：

每按一下變焦切換的 [T] ([])，放大率就會增加。

如要還原：

每按一下變焦切換的 [W] ([])，放大率就會減少。

- 再次按下 OK（確定）鍵回到普通大小（100%）畫面。



擷取和回放靜止相片

刪除檔案

若儲存在卡片內的檔案已不再需要，可將這些檔案刪除。您可以一次刪除一個檔案，或一次全部刪除。

1 如要刪除卡片中的檔案，請在相機裝有卡片時執行刪除程序。如要刪除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檔案，請先取出卡片，然後再執行刪除程序。

2 將相機設為回放模式，再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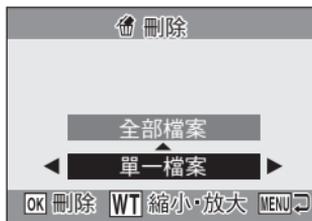
- 刪除畫面出現。

全部檔案：

刪除全部檔案。

單一檔案：

一次刪除一個檔案。



3 刪除檔案。

< 刪除所有檔案 >

① 使用 [◀] 和 [▶] 鍵以檢視影像並檢查是否刪除所有檔案。

② 按下 [▲] 或 [▼] 鍵選擇 “全部檔案”。

③ 按下 OK (確定) 鍵。

- 刪除確認畫面出現。若要刪除檔案，請選擇 “是”，然後按下 OK (確定) 鍵。完成檔案刪除時，會顯示 “無影像”。

< 刪除一個檔案 >

- ① 使用 [◀] 和 [▶] 鍵顯示您要刪除的檔案。
- ② 按下 [▲] 或 [▼] 鍵選擇 “單一檔案”。
 - 刪除單一檔案時不會出現確認畫面。在步驟 ③ 中按下 OK（確定）鍵之前，請先確定顯示的影像是您要刪除的影像。
- ③ 按下 OK（確定）鍵。
 - 目前顯示的檔案會被刪除。
 - 刪除其他檔案，請重複步驟 ① 到 ③。

小心

關於受保護的影像

- 為了避免意外刪除而加以保護的檔案，則無法刪除。若要刪除受保護的檔案，請將檔案的保護設定關閉（第 80 頁），然後遵照檔案刪除程序執行。

連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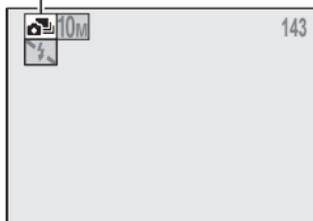
按下快門鍵時，擷取連續的靜止相片。

1 將相機設為連拍模式（第 32 頁）。

2 按下快門鍵開始拍攝。

- 開始連拍。

連拍拍攝圖示



< 估計連拍最大張數 >

解析度	最大拍攝張數
10M	大約 7 張數
7.5M	大約 9 張數
6M	大約 12 張數
4M	大約 19 張數
2M	大約 40 張數
0.3M	大約 170 張數

- * 數量表示將壓縮率設為 **FINE** 時的拍攝張數。
- * 連拍最大張數視拍攝對象而定。
- 請注意，如果在拍攝期間放開快門鍵，就會立即停止拍攝。

提示

關於連拍期間的對焦

- 擷取連拍影像時，將對焦鎖定啟動，就可啟動自動對焦並固定焦距。

可以使用自拍時間和 / 或閃光燈嗎？

- 拍攝連拍相片時，自拍時間和閃光燈不起作用。
- 如下的場景功能不能設定。



短片拍攝和回放

拍攝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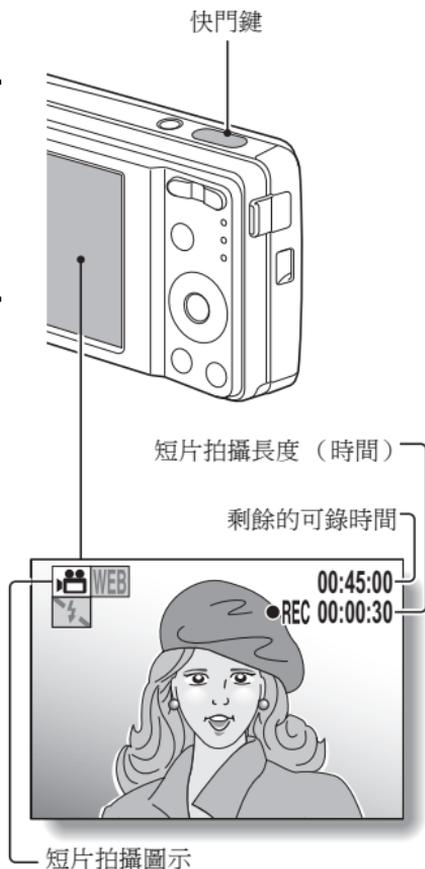
1 將相機設為短片拍攝模式（第 32 頁）。

2 按下快門鍵。

- 開始拍攝短片。拍攝期間，短片長度和剩餘的可錄時間會在螢幕上顯示。
- 在拍攝期間，您不需要一直按住快門鍵。

3 結束拍攝。

- 再次按下快門鍵以停止拍攝並儲存短片。



短片拍攝和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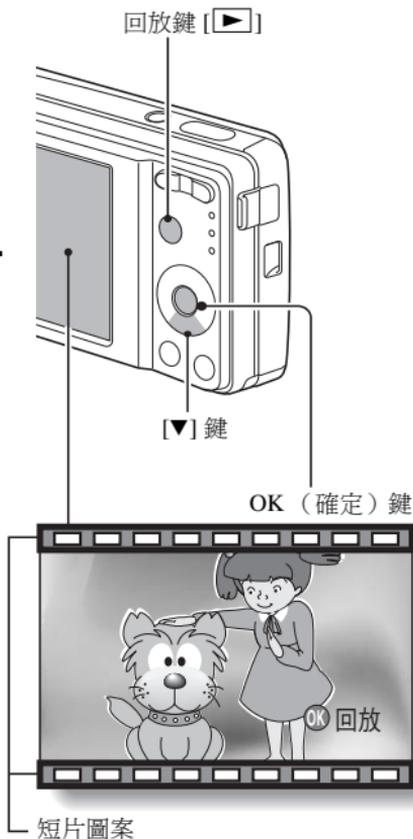
回放短片

4 按下回放鍵 [▶]。

- 如果按下回放鍵 [▶] 啟動相機，請按下回放鍵 [▶] 至少 1 秒鐘。
- 剛才拍攝的短片會出現在螢幕上。
- 畫面頂端和底部顯示代表短片的短片圖案。

5 按下 OK (確定) 鍵。

- 開始回放短片。
- 若要停止回放，按下 [▼] 鍵。



回放操作簡介

如要進行此操作 ...		執行方法
停止回放		在回放期間，按下 [▼] 鍵
暫停		在回放期間，按下 OK（確定）鍵。 在加速或慢速回放期間，按下 [▲] 鍵。
擷取一個靜止影像		暫停回放之後，請按下快門鍵。
如要一次回放一個影像（單幀步驟）	向前	暫停回放之後，請按下 [▶] 鍵。
	反向	暫停回放之後，請按下 [◀] 鍵。
慢速回放	向前	暫停回放之後，請按下並按住 [▶] 鍵。
	反向	暫停回放之後，請按下並按住 [◀] 鍵。
如要加速回放	向前	在向前回放期間，請按下 [▶] 鍵。 * 每次按下 [▶] 鍵就可改變回放速度，變更如下： 正常回放 → 2x → 5x → 10x → 15x 請按下 [◀] 鍵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反向	在向前回放期間，請按下 [◀] 鍵。 * 每次按下 [◀] 鍵就可改變回放速度，變更如下： 15x ← 10x ← 5x 請按下 [▶] 鍵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按下 OK（確定）鍵。
調整音量		提高音量： 在回放期間，按下變焦切換的 [T]。 降低音量： 在回放期間，按下變焦切換的 [W]。

短片拍攝和回放

完成短片檢視時 ...

- 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關閉相機。
-

小心

若聽不到聲音 ...

在單格回放、慢速回放、快速回放或反向回放模式中回放短片時，並不會回放聲音。

短片的資料非常龐大

- 因此，如果將短片上載至電腦回放時，電腦可能無法流暢地回放短片。（可在相機螢幕上流暢地顯示短片。）

如果即使卡片仍有剩餘記憶體，但短片拍攝停止...

- 依您正使用的卡片而定，即使卡片仍有剩餘記憶體，拍攝可能會停止。
- 針對短片拍攝，建議使用一張高速的記憶卡。

使用場景功能

您可針對特定攝影條件，從多種預設設定（光圈、快門速度等）中選擇。

1 將相機設為所需的拍攝模式（第 31 頁），再按下場景鍵。

- 選擇場景功能的畫面出現。



2 使用方向鍵選擇所需的場景功能。

< 範例：在單張拍攝模式中 >

< 各個場景功能的特色 >

場景功能	功能	拍攝模式設定		
 自動	相機將自動調整為最佳設定。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運動	擷取快速移動景物的分割秒影像。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肖像	使遠景模糊，以加強景物的立體感。（加上臉部追蹤功能）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風景	拍攝優美的遠方景色。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夜景人像	拍攝主體的同時，保持背後的夜景清晰。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煙火	用於夜間拍攝煙火。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燈光	在低光度環境下拍攝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使用場景功能

場景功能	功能	拍攝模式設定		
				
 有聲靜止相片	拍攝靜止相片並加入聲音備忘。	○	×	×
 最佳拍攝	隨著曝光補償變更，擷取 4 張連續的靜止相片。	○	×	×
 臉部追蹤	擷取影像時，對象的臉部會保持對焦，而曝光補償會調整。	○	○*	○*
 化妝	在近照時可加強膚色的色調。	○	○	○
 單色	製作黑白相片。	○	○	○
 復古	製作復古色調的相片。	○	○	○
 對比	突出影像的淺色和深色部分。	○	○	○
 鮮艷	加強影像的色彩。	○	○	○

○：適用 ×：不適用

*：拍攝時停用

3 按下 OK (確定) 鍵。

- 如此就完成場景選擇設定。
- 顯示回到拍攝畫面。
- 場景功能設定於螢幕上顯示。



場景功能設定
(不會顯示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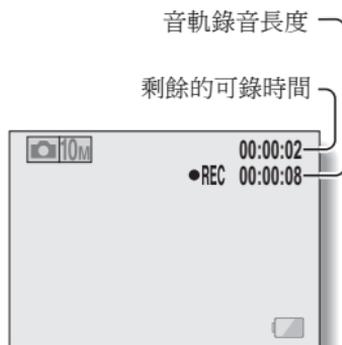
擷取包含聲音備忘的靜止相片

擁有靜止影像加聲音  場景功能，您能夠將音軌（最多大約 10 秒）加入擷取的靜止影像中。此音軌稱為“聲音備忘”。

1 在畫面上選擇場景功能設定（第 50 頁），選擇 ，然後按下 OK（確定）鍵。

2 按下快門鍵以擷取相片，再對著麥克風說話。

- 錄音時，請小心不要用手指（或其他物品）擋住麥克風。
- 開始錄音。拍攝期間，音軌長度和剩餘的可錄時間會在螢幕上顯示。
- 聲音備忘的錄音時間最長約為 10 秒鐘。
- 如要在 10 秒鐘之前結束錄音，請按下快門鍵。



使用場景功能

如何使用最佳拍攝功能

1 將相機設為單張拍攝模式（第 32 頁）。

2 在畫面上選擇場景功能設定（第 50 頁），選擇 ，然後按下 OK（確定）鍵。

3 按下快門鍵。

- 只要變更設定，就會連續拍攝 4 張靜止相片。
- 擷取影像後，螢幕上會出現所拍攝的 4 張靜止相片。



4 使用方向鍵，將橘框移動至您要儲存的影像。

- 若要以全螢幕檢視所選影像，按下 OK（確定）鍵。
- 啟動全螢幕檢視後，可以使用 [◀] 和 [▶] 鍵檢視上一張或下一張影像。

< 如要儲存所有 4 張影像 >

- 在螢幕顯示所有 4 張影像時，按下 MENU（選單）鍵。

- 5** 以全螢幕檢視您要儲存的影像，再選擇“是”並按下 OK（確定）鍵。
- 儲存目前顯示的影像，其他影像則會被刪除。



使用場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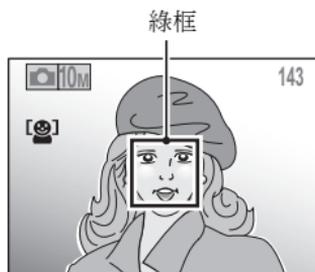
如何使用臉部追蹤功能

要獲得最佳臉部拍攝，相機會自動將臉部對焦和調整曝光補償。

- 1** 在畫面上選擇場景功能設定（第 50 頁），選擇 ，然後按下 OK（確定）鍵。

- 2** 將相機鏡頭對準拍攝對象。

- 相機會搜尋對象的臉部。當偵測到臉部時，會出現綠框。
- 請勿在相機搜尋時接觸快門鍵。相機在自動對焦啟動時無法搜尋。



- 3** 鎖定對象焦距（第 36 頁）。

- 相機將對象對焦和調整曝光補償。
- 當臉部對焦時，綠框會變為橘色。

- 4** 按下快門鍵。
 - 影像已被擷取。

小心

- 停用數位變焦。
- 在拉近或拉遠時，臉部追蹤功能不會有作用。
- 如果螢幕中拍攝對象的臉部相對較小或顯得較暗，臉部追蹤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使用變焦

您的相機提供兩種變焦功能：光學變焦和數位變焦。

1 將相機設定為拍攝模式（第 31 頁），然後將相機鏡頭對準拍攝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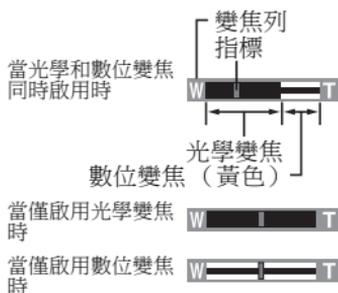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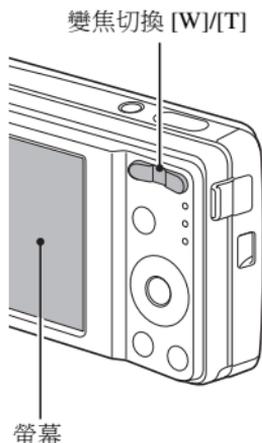
2 按下變焦切換來構圖。

[T]: 拉近景物。

[W]: 拉遠。

- 當按下變焦切換時，螢幕上會出現變焦列。
- 當光學變焦倍數設在最大值時，會暫時停止變焦。當再按下變焦切換的 [T] 時，會切換為數位變焦模式並繼續拉近。

3 拍照。



提示

無法存取數位變焦？

- 臉部追蹤 或 肖像模式 場景功能啟動，或把對焦模式設為 AF 追蹤器 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無法存取光學變焦？

- 當對焦範圍設為搖攝 或正在拍攝短片時，則無法使用光學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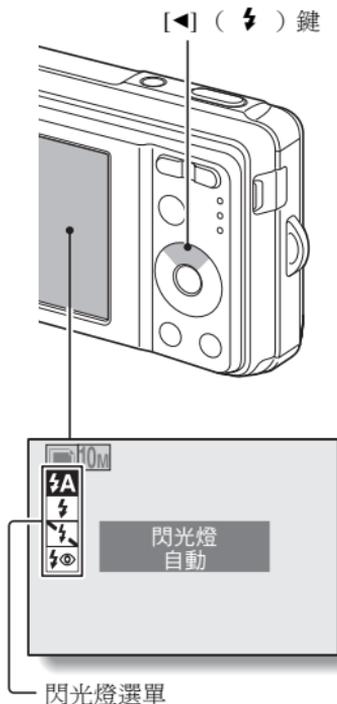
閃光燈設定

閃光燈不僅於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使用，而且還可於景物有陰影或背光的攝影條件下使用。您的相機提供四種閃光燈操作模式（自動模式、強制閃光模式、禁止閃光模式和減少紅眼閃光模式）。請根據周圍的攝影條件選擇合適的閃光模式。只有拍攝單張靜止相片時才能啟用閃光燈。

1 將相機設為單張拍攝模式（第 32 頁），再按下 [◀] (⚡) 鍵。

- 閃光燈選單出現。

- [A]**: 相機會偵測拍攝對象的亮度，僅在需要時才使用閃光燈。在背光下，如果只有影像中央的光線十分陰暗時，閃光燈將會啟動以補光（自動）。
- [⚡]**: 不論在何種攝影條件下，在擷取影像時都可使用閃光燈。在背光攝影條件、景物有陰影或在日光燈照明等情況下，可使用此項設定（強制閃光）。
- [⚡]**: 在黑暗的環境下也無法使用閃光燈。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點擷取影像或拍攝夜景時，使用此項設定（禁止閃光）。
- [⚡]**: 數位相機會偵測拍攝對象的亮度，僅在需要時才使用閃光燈。此時閃光燈將會啟動，以消除拍攝對象眼中（減少紅眼）的紅光反射（“紅眼”）。



2 按下 [▲] 或 [▼] 鍵選擇所需的閃光燈模式，再按 OK（確定）鍵。

3 按下快門鍵。

- 拍快照時閃光燈會根據選取的模式操作。

提示

選取自動時 ...

-  圖示表示拍攝畫面上並未顯示閃光燈設定。

當選取自動或減少紅眼時 ...

- 當對象正對焦時，如相機判斷需要閃光燈， 或  圖示會在螢幕出現指示閃光燈將會操作。

自拍時間

在單張拍攝模式下可使用自拍時間拍攝。

1 將相機設為單張拍攝模式（第 32 頁），再按下 [▶]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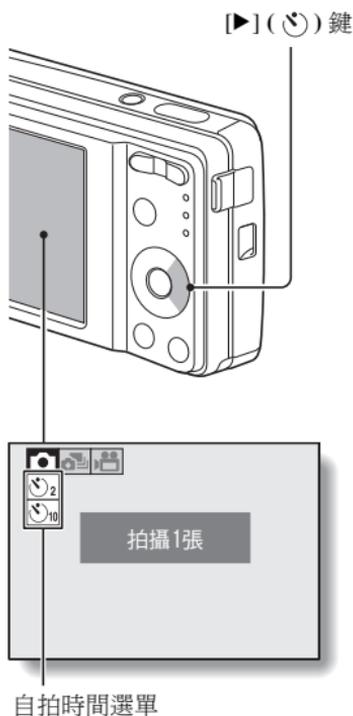
• 自拍時間選單出現。

⏻₂: 按下快門鍵後，約需 2 秒時間來擷取影像。

⏻₁₀: 按下快門鍵後，約需 10 秒時間來擷取影像。

2 使用 [▲] 和 [▼] 鍵選擇所需的自拍時間設定，再按下 OK (確定)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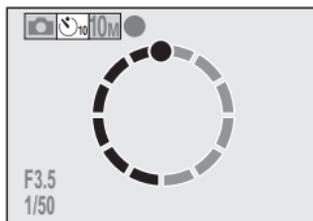
• 自拍時間已設定，回到拍攝畫面。



自拍時間選單

提示

- 倒數計時會在螢幕上顯示直至釋放快門。



如要暫停或取消自拍時間功能 ...

- 如果在快門釋放之前再次按下快門鍵，自拍時間倒數功能會暫停。再按下快門鍵就可重新開啟自拍時間功能。
- 如要取消自拍時間拍攝，請將自拍時間設定設為關閉 。
- 自拍相片後，自拍時間會自動重設為關閉。

選取 時 ...

- 按下快門鍵時，自拍時間指示燈閃爍約 10 秒後才會開始拍攝。
- 在拍攝前約 3 秒，自拍時間指示燈會閃爍得更快。



對焦範圍

1 將相機設為所需的拍攝模式（第 31 頁），再按下 [▼] (♥) 鍵。

- 對焦範圍選單出現。

[PF]: 對焦會在下面顯示的範圍內操作（搖攝）。

< 靜止相片拍攝 >

- 最大光圈設定：2.2 m ~∞
- 最小光圈設定：1.3 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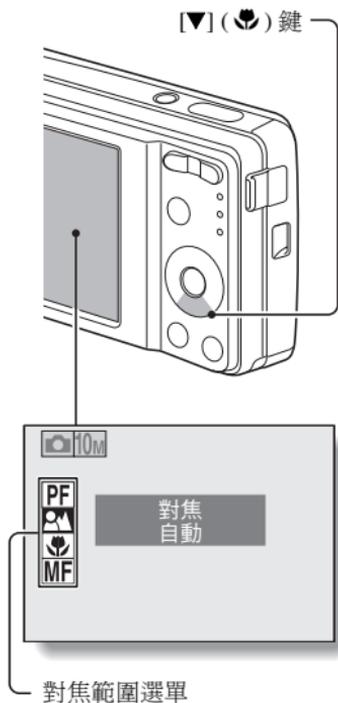
< 短片拍攝 >

- 廣角端：
 - 最大光圈設定：45 cm ~∞
 - 最小光圈設定：28 cm ~∞
- 遠攝端：
 - 最大光圈設定：4.8 m ~∞
 - 最小光圈設定：4.2 m ~∞

: 相機會自動將 40 cm（廣角端）或 90 cm（遠攝端）到遠景範圍內的景物對焦（自動）。

: 您可對以下範圍（微距）內的景物對焦：
廣角：10 cm 到 50 cm
遠攝端：60 cm 到 1 m

[MF]: 您可以手動將焦距設為從 10 cm 到 10 m 的任何距離，以及設為遠景（手動）。



-
- ## 2 按 [▲] 或 [▼] 鍵以選擇所需的對焦範圍，再按 OK (確定) 鍵。
- 指定的對焦範圍已設定，且相機會返回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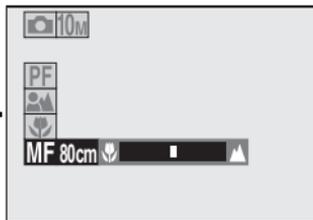
提示

- 在單張拍攝模式和連拍模式中，當對焦範圍設為微距  時，變焦會自動從廣角端設為一個步驟。當對焦範圍設為搖攝  時，變焦會自動設為廣角端。

對焦範圍

如何使用手動對焦

- 1 從對焦範圍選單中選擇手動 **MF**，再按 **OK**（確定）鍵。
 - 對焦距離調整列出現。



- 2 按下 [**◀**] 或 [**▶**] 鍵調整對焦距離，再按下 **OK**（確定）鍵。
 - 對焦距離會設定，而您會回到拍攝畫面。

提示

關於對焦範圍

- 對焦距離指示代表鏡頭表面與物體之間的距離。
- 在某些情況下，您在手動對焦模式中設定的距離（數據）與實際距離之間會有些微差距，請使用螢幕確認對焦與構圖。

關於使用手動對焦時的變焦動作

- 如果對焦距離設為 50 cm 或以下，則會變更為適合此對焦距離的最大變焦設定。
- 當對焦距離設為 50 cm 或以下時，變焦只會在影像對焦的範圍內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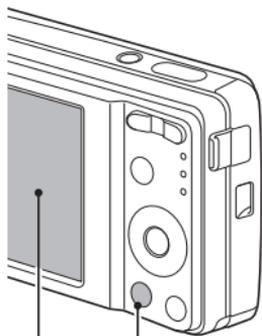
進入拍攝設定

請由拍攝設定進入詳細的拍攝設定。

1 將相機設為某種拍攝模式（第 32 頁）。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對應步驟 1 中所設定拍攝模式的拍攝設定出現。
- 按下 MENU（選單）鍵可取消此拍攝設定。



MENU（選單）鍵

拍攝設定 1/2	
解析度	10M
壓縮率	FINE
對焦模式	9-AF
測光方式	EEEE
ISO感光度	AUTO
白平衡	AWB
▼ 至相機設定	MENU 返回

進入拍攝設定

拍攝設定簡介

拍攝設定 1/2		
①	解析度	10M
②	壓縮度	FINE
③	對焦模式	9-AF
④	測光方式	☐☐☐☐
⑤	ISO感光度	AUTO
⑥	白平衡	AWB
▼ 至相機設定		MENU 返回

⑦ —— 曝光補償 ▶ ±0
⑧ —— 在影像插入日期 ▶ 關閉

- 當您按下 [▲] 或 [▼] 鍵來捲動時，會顯示圖示 ⑦ 和 ⑧。

① 解析度選單 / 短片大小選單 (第 67 頁)

< 單張拍攝 / 連拍模式 >

: 以 3648 × 2736 像素拍攝

: 以 3648 × 2056 像素拍攝
(16:9 高寬比)

: 以 2816 × 2112 像素拍攝

: 以 2288 × 1712 像素拍攝

: 以 1600 × 1200 像素拍攝

: 以 640 × 480 像素拍攝

< 短片拍攝模式 >

: 以 640 × 480 像素拍攝

: 以 320 × 240 像素拍攝

: 錄音 (第 68 頁)

② 壓縮率選單 (僅限單張拍攝 / 連拍模式) (第 70 頁)

: 針對使用低壓縮率拍攝

: 針對使用一般 (普通) 壓縮率拍攝

③ 對焦模式選單 (第 71 頁)

: 9 點對焦模式

: 單點對焦模式

: 焦距會跟隨對焦鎖定拍攝對象。

④ 測光模式選單 (第 73 頁)

: 多區測光

: 中央偏重測光

: 單點測光

⑤ ISO 感光度選單 (第 74 頁)

: 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ISO50 至 200)。

: ISO50

: ISO100

: ISO200

: ISO400

: ISO800

: ISO1600

: ISO3200

⑥ 白平衡選單 (第 75 頁)

: 相機會自動決定設定。

: 在好天氣 (陽光普照) 情況下拍攝

: 在陰天情況下

: 在日光燈照明下

: 在白熾燈照明下

: 設定最準確的白平衡

⑦ 曝光補償修正選單 (第 76 頁)

- 變更影像的亮度。

⑧ 列印日期選單 (第 77 頁)

- 在靜止相片上列印擷取日期。

- 當您指定多種無法同時啟動的功能時，最後設定的功能會變成現用設定，而其他功能則據此自動變更。

解析度 / 短片大小設定

將相片解析度（像素）設定高一些，這樣會增強影像細節，讓相片更細緻。不過，檔案體積會因此變得更大，使用的記憶體也更多。請根據您的使用目的選擇解析度設定。

1 顯示拍攝設定（第 64 頁）。

-
- ## 2 在單張或連拍拍攝模式中選擇“解析度”，或在短片攝錄模式中選擇“短片尺寸”，再按下 OK（確定）鍵。
- 解析度選單或短片大小選單出現。

< 單張拍攝 / 連拍模式 >

- : 以 3648 × 2736 像素拍攝影像
- : 以 3648 × 2056 像素拍攝影像（16:9 高寬比）
- : 以 2816 × 2112 像素拍攝影像
- : 以 2288 × 1712 像素拍攝影像
- : 以 1600 × 1200 像素拍攝影像
- : 以 640 × 480 像素拍攝影像

< 短片拍攝模式 >

- : 以 640 × 480 像素拍攝。
- : 以 320 × 240 像素拍攝。
- : 錄音（第 6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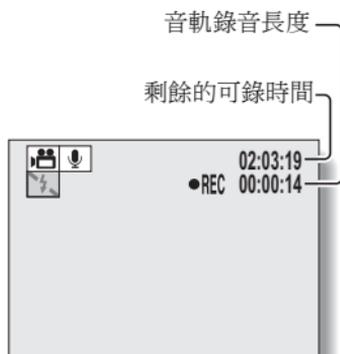
-
- ## 3 選擇所需的圖示，再按下 OK（確定）鍵。
- 已設定選取的解析度設定或短片大小設定。

記錄及回放音效檔

使用短片拍攝模式時，您的相機可用來錄音。錄製的聲音會是單聲道。

■ 記錄音效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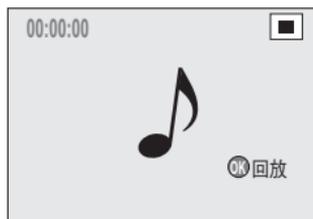
- 1 顯示短片拍攝模式的拍攝設定（第 64 頁）。**
- 2 從短片大小選單中選擇錄音圖示 ，再按下 OK（確定）鍵。**
- 3 按下 MENU（選單）鍵。**
 - 錄音模式啟動。
- 4 按下快門鍵。**
 - 開始錄音。拍攝期間，音軌長度 and 剩餘的可錄時間會在螢幕上顯示。
 - 在錄音期間，您不需要一直按住快門鍵。
 - 請確定手指不會遮蓋麥克風。
- 5 結束錄音。**
 - 再次按下快門鍵就可停止錄音。



解析度 / 短片大小設定

■ 回放錄音

- 1 顯示所需的音效資料。
- 畫面上會顯示音符圖形。



2 回放錄音。

如要進行此操作 ...	執行方法
向前回放	按下 OK (確定) 鍵。
停止回放	在回放期間, 按下 [▼] 鍵。
暫停	在回放期間, 按下 OK (確定) 鍵。 在快速向前或快速反向期間, 按 [▲] 鍵。
快速向前回放	在向前回放期間, 請按下 [▶] 鍵。 * 每次按下 [▶] 鍵就可改變速度, 變更如下: 正常回放 → 2x → 5x → 10x → 15x 按下 [◀] 鍵回到正常速度。
快速反向回放	在向前回放期間, 請按下 [◀] 鍵。 * 每次按下 [◀] 鍵就可改變速度, 變更如下: 15x ← 10x ← 5x 按下 [▶] 鍵回到正常速度。
回到正常回放速度	按下 OK (確定) 鍵。
調整音量	提高音量 : 在回放期間, 按下變焦切換的 [T]。 降低音量 : 在回放期間, 按下變焦切換的 [W]。

提示

- 在 5x 或更快的加速回放期間, 不會回放音效。

壓縮率設定

設定拍攝影像時的資料壓縮率。即使使用相同的解析度，您仍可變更壓縮率設定來降低影像資料大小，以擷取更多的影像；或提高影像的資料大小以維持影像的品質。

1 顯示拍攝設定（第 64 頁）。

2 選擇壓縮率選單，再按下 OK（確定）鍵。

- 選擇所需壓縮率的選單便會出現。

FINE: 以低壓縮率的方式儲存資料。檔案體積大，但影像品質卻最佳。

NORM: 以普通壓縮率的方式儲存資料。檔案體積小，但影像品質會降低。

3 從壓縮率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壓縮率，再按 OK（確定）鍵。

- 如此完成壓縮率設定。

對焦區設定

您可以選擇不同的自動對焦模式：

9 點範圍取景器對焦：

測量拍攝區域中的 9 個不同對焦點（會顯示在螢幕上），並判斷正確的對焦設定。將焦點鎖定在影像上時，會出現目標記號 。

單點對焦：

相機會針對螢幕中央的拍攝對象對焦。

AF 保護：

一旦對焦鎖定拍攝對象（第 36 頁），便會跟隨拍攝對象。焦點會自動變更以繼續將移動對象對焦。

1 顯示拍攝設定（第 64 頁）。

2 選擇“對焦模式”，再按下 OK（確定）鍵。

- 對焦模式選單出現。

: 選擇 9 點範圍取景器對焦（第 3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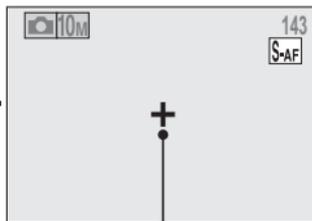
: 選擇單點對焦。

: 已選擇 AF 保護。

- 選擇  或  設定時，螢幕中央會出現對焦記號。

3 選擇所需的圖示，再按下 OK（確定）鍵。

- 已設定對焦區域。



對焦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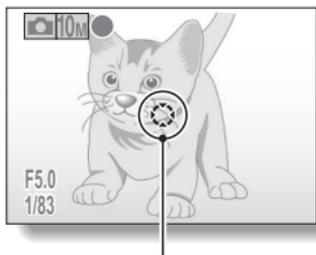
提示

選擇單點對焦時 ...

- 螢幕中央會出現對焦記號 +。

選擇 AF 保護時 ...

- 螢幕中央會出現對焦記號 +。
- 啟動對焦鎖定時，已對焦的對象上會出現保護開啟記號。
- 對焦鎖定期間，即使已對焦的對象移動，保護開啟記號會自動跟隨著對象。
- 如果相機失去對象的對焦鎖定，保護開啟記號便會消失。
- 在陰暗的環境下，保護開啟記號跟隨對象時可能會更慢。
- 選擇 **AF** 設定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保護開啟記號

測光模式設定

您可以選擇 3 種不同的測光模式。

多區測光：

從整個拍攝畫面的多個區域取樣後，曝光就會調整。

中央偏重測光：

以整個影像的中央部分作重點進行測光後，曝光就會調整。

單點測光：

先針對螢幕中央的測光點調節光線，然後才進行構圖以及擷取影像。

1 顯示拍攝設定（第 64 頁）。

2 選擇“測光方式”，再按下 OK（確定）鍵。

- 測光模式選單出現。

: 多區測光

: 中央偏重測光

: 單點測光

3 選擇所需的圖示，再按下 OK（確定）鍵。

- 如此完成測光模式設定。

ISO 感光度

在初始設定中，會按照景物的亮度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但是，您可將 ISO 感光度設為固定設定值。

1 顯示拍攝設定（第 64 頁）。

2 選擇“ISO 感光度”，再按下 OK（確定）鍵。

- ISO 感光度選單出現。

[ISO/A]: 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ISO50 到 400 [短片拍攝模式：ISO450 到 3600]）。

[50]: 將感光度設為 ISO50（短片拍攝模式：ISO450）。

[1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100（短片拍攝模式：ISO900）。

[2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200（短片拍攝模式：ISO1800）。

[4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400（短片拍攝模式：ISO3600）。

[8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800（短片拍攝模式：ISO7200）。

[16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1600（短片拍攝模式：ISO7200）。

[3200]: 將感光度設為 ISO3200（短片拍攝模式：ISO7200）。

3 選擇所需的圖示，再按下 OK（確定）鍵。

- 已設定 ISO 感光度。

提示

- 若 ISO 感光度設定越高，就可設定更高的快門速度並在較暗的地方擷取影像，不過擷取影像的雜訊可能會增加。

小心

拍攝短片時，顯示的影像會閃爍嗎？

- 如果在日光燈照明下拍攝短片時，ISO 感光度設為 **[400]** 或更高，顯示的影像會明顯的閃爍。

白平衡

本相機會按照大部分的照明攝影條件，自動調整白平衡。但是，如果您要指定照明攝影條件或變更影像的整體色調，則可以手動設定白平衡。

1 顯示拍攝設定（第 64 頁）。

2 選擇“白平衡”，再按下 OK（確定）鍵。

- 白平衡選單出現。

 **AWB**: 相機會自動根據自然和人工照明攝影條件來調整白平衡。此為自動模式中使用的設定。

: 適合晴天進行戶外拍攝。

: 適合陰天進行戶外拍攝。

: 適合在日光燈照明下的室內拍攝。

: 適合在白熾燈照明下的室內拍攝。

: 適合要進行更準確的調整或無法指定光源的情況（單鍵操作）。

從白平衡選單選擇  圖示，以白紙填滿整個畫面，再按下 OK（確定）鍵設定白平衡。如要使用其他白平衡設定，請進行步驟 3。

3 選擇所需的圖示，再按下 MENU（選單）鍵。

- 如此完成白平衡設定。

提示

如要取消白平衡設定

- 執行步驟 1 和 2，選擇 ，再按下 MENU（選單）鍵。

曝光補償修正

當擷取影像時，您可調整影像的明暗度。

- 1** 將相機鏡頭對準拍攝景物，再顯示拍攝設定（第 64 頁）。
- 2** 選擇“曝光補償”，再按下 OK（確定）鍵。
 - 調整曝光的畫面出現。
- 3** 使用 [▲] 和 [▼] 鍵選擇所需的曝光補償數值，再按下 OK（確定）鍵。
 - 指定的曝光會設定，而您會回到拍攝設定。

提示

- 當相機關閉後，曝光補償修正設定回到 ± 0 。

列印日期

您可以選擇在影像上列印影像擷取的日期。

1 顯示拍攝設定（第 64 頁）。

2 選擇“在影像插入日期”，再按下 OK（確定）鍵。

- 列印日期選單便會出現。

開啟：影像上會列印擷取日期。

關閉：影像上不會列印擷取日期。

3 按下 [▲] 或 [▼] 鍵以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 OK（確定）鍵。

- 列印日期模式便會設定，而您會回到拍攝設定。

提示

關於擷取日期和列印日期

- 編輯影像時，影像檔的日期會變成編輯影像的日期和時間。不過，列印的擷取日期仍不變。

連拍速度是否較慢？

- 當列印日期模式設為“開啟”時，連拍速度可能會變慢。

如果列印日期顯示為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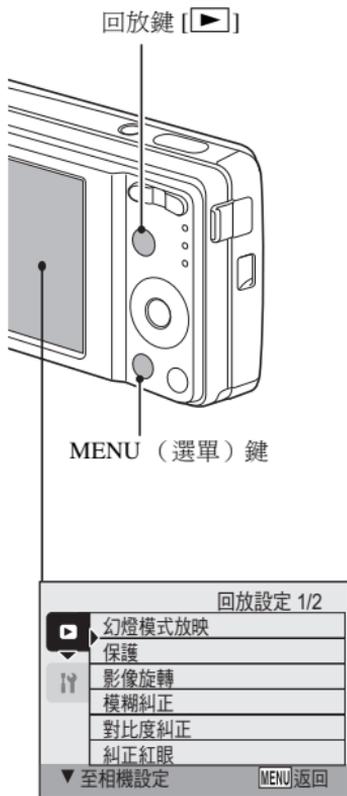
- 日期和時間設定尚未設定完成。請為相機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 25 頁）。

顯示回放設定

回放設定用於調整您相機的回放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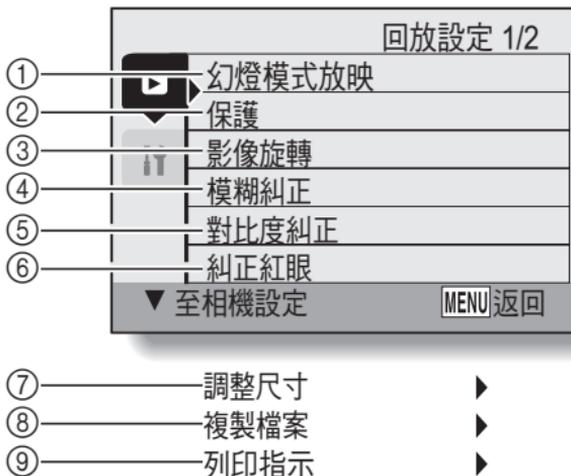
- 1 按下回放鍵 [▶]。
 - 顯示畫面變更為回放畫面。

- 2 按下 MENU (選單) 鍵。
 - 回放設定出現。
 - 若按下 MENU (選單) 鍵，就會取消回放設定。



顯示回放設定

回放設定簡介



- ① **【幻燈模式放映】（第 96 頁）**
 - 以幻燈模式放映格式回放影像。
- ② **【保護】（第 80 頁）**
 - 保護資料避免意外刪除（防寫保護）。
- ③ **【影像旋轉】（第 81 頁）**
 - 旋轉靜止相片。
- ④ **【模糊糾正】（第 81 頁）**
 - 糾正靜止相片中相機震動的影響。
- ⑤ **【對比度糾正】（第 85 頁）**
 - 增加影像對比（明暗），讓影像更清晰。
- ⑥ **【糾正紅眼】（第 87 頁）**
 - 糾正紅眼現象，使雙眼看來更自然。
- ⑦ **【調整尺寸】（第 82 頁）**
 - 降低靜止相片的解析度。
- ⑧ **【複製檔案】（第 89 頁）**
 - 從卡片複製檔案到內置記憶體，反之亦然。
- ⑨ **【列印指示】（第 91 頁）**
 - 指定列印設定。

• 當您按下 [▲] 或 [▼] 鍵來捲動時，就會顯示 ⑦ 至 ⑨。

影像保護

避免意外刪除資料。

1 顯示您要保護避免意外刪除的資料，以及回放設定（第 78 頁）。

2 選擇“保護”，再按下 OK（確定）鍵。

- 設定保護設定的畫面出現。



3 選擇“是”，再按下 OK（確定）鍵。

- 對資料設定保護模式。
- 保護記號  表示資料已受到保護。



小心

- 如果將卡片格式化，即使已對某些資料檔設定保護模式，也會刪除這些資料（第 110 頁）。

提示

如要在步驟 2 和 3 中選擇不同的影像 ...

- 按下 [◀] 或 [▶] 鍵。

如要取消影像的保護模式 ...

- 顯示所需的資料並重複步驟 1 到 3。

旋轉影像

您可將已擷取的靜止相片旋轉至正確的檢視方向。

1 顯示您要旋轉的相片，再顯示回放設定（第 78 頁）。

2 選擇“影像旋轉”，再按下 OK（確定）鍵。

- 旋轉影像的畫面出現。

3 選擇“是”，再按下 OK（確定）鍵。

- 每次按下 OK（確定）鍵，就會將影像再旋轉 90 度。



提示

- 在 9 格影像回放顯示中，旋轉的影像會以原來的方向顯示。
- 無法旋轉已設定保護（鎖定）模式的影像。

變更影像尺寸（調整尺寸）

以解析度 **2M** 或以上所擷取的靜止相片尺寸可變更為 1600 × 1200 像素或 640 × 480 像素。已調整尺寸的影像可另存為個別的影像。

1 顯示您要變更尺寸的靜止相片，再顯示回放設定（第 78 頁）。

2 選擇“調整尺寸”，再按下 OK（確定）鍵。

- 變更靜止相片解析度的畫面出現。



3 選擇新的影像尺寸。

2M (1600 × 1200)：儲存的影像將為 1600 × 1200 像素。

0.3M (640 × 480)：儲存的影像將為 640 × 480 像素。

4 按下 OK（確定）鍵。

- 開始重新調整尺寸。

提示

為什麼無法調整影像尺寸？

- 僅可以將影像調整為較小（或相同）的尺寸，但無法調整為較大的尺寸。
- 以解析度 **7.5M** 擷取的影像無法調整尺寸。

模糊糾正

糾正相機晃動（相機震動）的影響，以產生較清晰的影像。

1 顯示您要修改的影像後，再顯示回放設定（第 78 頁）。

2 選擇“模糊糾正”，再按下 OK（確定）按鈕。

- 模糊糾正畫面出現。
 - 是：**
繼續進行模糊糾正操作。
 - 返回：**
回到回放設定。



3 選擇“是”，再按下 OK（確定）鍵。

- 影像處理開始。
- 在影像處理期間，畫面上會顯示“處理中”。
- 處理程序完成後，會顯示已修改的影像。檢查影像，確定修改後的效果是否滿意。

4 如果您對修改的影像感到滿意，按下 OK（確定）鍵。

- 出現儲存已修正影像的畫面。
- 若要中斷程序，請按下 MENU（選單）鍵。修改的影像便會被丟棄，而您會回到模糊糾正畫面。

另存新檔：

已修改的影像會儲存為個別的影像，並保留原始影像。

覆寫：

原始檔案會被刪除，並且只會儲存已修改的影像。



5 選擇儲存已修改的影像所需的方法，再按下 OK（確定）鍵。

- 已修改的影像會被儲存，而您會回到對比度糾正畫面。

提示

關於模糊糾正圖示

- 在糾正模糊畫面出現表示模糊程度的圖示。



: 不需要使用模糊糾正功能或完成模糊糾正功能的程序。



: 可使用模糊糾正功能



: 無法使用模糊糾正功能

若“無法使用模糊糾正功能”訊息出現 ...

- 相機無法成功修正影像。
- 修正功能會自動編輯相機在擷取影像上所偵測到的瑕疵。有時相機可能無法修正影像。
- 以 1/8 秒或以下快門速度擷取的影像或使用另一台數位相機調整或擷取的影像無法使用模糊糾正功能。此外，在極模糊的情況下，無法使用模糊糾正功能。

關於已修改影像的日期和時間資訊 ...

- 回放編輯的影像時所顯示的日期，是影像修改後儲存的日期。

對比度糾正

增加影像對比（明暗），讓影像更清晰。

1 顯示您要修改的影像，再顯示回放設定（第 78 頁）。

2 選擇“對比度糾正”，再按下 OK（確定）鍵。

- 出現對比度糾正畫面。

是：

繼續進行對比度修正。

返回：

回到回放設定。



3 選擇“是”，再按下 OK（確定）鍵。

- 影像處理開始。
- 在影像處理期間，畫面上會顯示“處理中”。
- 在某些情況下，處理影像可能需要幾秒鐘。
- 處理程序完成後，會顯示已修改的影像。檢查影像，確定修改後的效果是否滿意。

4 如果您對修改的影像感到滿意，按下 **OK (確定)** 鍵。

- 出現儲存已糾正影像的畫面。
- 若要中斷程序，請按下 **MENU (選單)** 鍵。修改的影像便會被丟棄，而您會回到對比度糾正畫面。

另存新檔：

已修改的影像會儲存為個別的影像，並保留原始影像。

覆寫：

原始檔案會被刪除，並且只會儲存已修改的影像。



5 選擇儲存已修改的影像所需的方法，再按下 **OK (確定)** 鍵。

- 已修改的影像會被儲存，而您會回到對比度糾正畫面。

提示

關於已修改影像的日期和時間資訊

- 回放編輯的影像時所顯示的日期，是影像修改後儲存的日期。

糾正紅眼

若您在夜間使用閃光燈拍攝，影像中的拍攝對象的雙眼可能會發出紅光（紅眼效果）。現在您可以修正影像，使拍攝對象的雙眼看來更自然（糾正紅眼）。

1 顯示您要修改的影像，再顯示回放設定（第 78 頁）。

2 選擇“糾正紅眼”，再按下 OK（確定）鍵。

- 糾正紅眼畫面出現。

是：

繼續進行糾正紅眼操作。

返回：

回到回放設定。



3 選擇“是”，再按下 OK（確定）鍵。

- 影像處理開始。
- 在影像處理期間，畫面上會顯示“處理中”。
- 處理程序完成後，會顯示已修改的影像。檢查影像，確定修改後的效果是否滿意。

4 如果您對修改的影像感到滿意，按下 OK（確定）鍵。

- 出現儲存已糾正影像的畫面。
- 若要中斷程序，請按下 MENU（選單）鍵。丟棄已修改的影像，並回到糾正紅眼畫面。

另存新檔：

已修改的影像會儲存為個別的影像，並保留原始影像。

覆寫：

原始檔案會被刪除，並且只會儲存已修改的影像。



5 選擇儲存已修改的影像所需的方法，再按下 OK（確定）鍵。

- 儲存已修改的影像，並回到糾正紅眼畫面。

提示

若“無法使用糾正紅眼功能”訊息出現 ...

- 相機無法正確糾正紅眼效果。
- 糾正紅眼功能會自動修正相機在拍攝的影像上偵測到的紅眼效果。在某些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紅眼效果，也可能錯誤辨別不存在的紅眼效果。

關於已修改影像的日期和時間資訊

- 回放編輯的影像時所顯示的日期，是影像修改後儲存的日期。

複製資料

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可以複製到卡片中，也可以從卡片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中。

1 將卡片插入相機中（第 21 頁）。

2 顯示回放設定（第 78 頁）。

3 選擇“複製”，再按下 OK（確定）
鍵。

- 複製檔案的畫面出現。



4 選擇複製方向。

內置記憶 → 卡片：

將影像資料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卡片上。

卡片 → 內置記憶：

將影像資料從卡片複製到內置記憶體上。

*如果相機內沒有卡片，就無法複製資料。

5 按下 OK (確定) 鍵。

- 選擇複製類型的畫面出現。
- 複製來源顯示在畫面背景中。

複製單張：

複製 1 張影像的資料。

複製全部：

將所有資料從複製來源複製至複製目的地。



6 選擇所需的複製類型。

< 當選擇 “複製單張” 時 >

- ① 按下 [◀] 或 [▶] 鍵顯示您要複製的影像。
- ② 按下 [▲] 或 [▼] 鍵選擇 “複製單張”。

< 當選擇 “複製全部” 時 >

- ① 按下 [▲] 或 [▼] 鍵選擇 “複製全部”。

7 按下 OK (確定) 鍵。

- 已複製檔案。

列印設定

除了可以使用印表機來列印相機擷取的靜止相片之外，還可以像傳統底片一樣，在提供數位列印服務的商店列印相片。此外，此相機與 DPOF 相容，您可以使用相機來指定列印份數，或是否要列印日期。

顯示設定列印設定的畫面

1 顯示回放設定（第 78 頁）。

2 選擇“列印指示”，再按下 OK（確定）鍵。

• 設定列印設定的畫面出現。

每 1 張影像：

對每一張影像分別指定列印設定。

所有影像：

指定的列印設定適用於卡片上的所有靜止相片。

全刪除：

清除所有列印設定。



提示**關於 DPOF 格式**

- DPOF（預約影像列印）為一種列印順序格式。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到與 DPOF 相容的印表機進行列印。您也可以設定所需影像的列印設定（第 124 頁），然後讓保留的影像自動印出。

關於列印成品

- 旋轉的影像會以原始方向列印。
- 列印輸出的品質視使用的列印服務和印表機而不同。

小心

- 當儲存在卡片上的檔案達到 10,000 個或以上時，您無法設定列印設定。

列印設定

指定列印日期和列印份數

您可對每張個別影像（每 1 張影像）分別指定列印設定，或將列印設定套用在卡片上所有影像（所有影像）。

1 顯示設定列印設定的畫面（第 91 頁）。

2 選擇“每 1 張影像”或“所有影像”。

每 1 張影像：

將列印設定僅套用在目前顯示的影像上。

所有影像：

將列印設定套用在卡片上的所有靜止相片上。



3 按下 OK（確定）鍵。

- 日期 / 頁數列印畫面出現。
- 如果選擇“每 1 張影像”，按下 [◀] 或 [▶] 顯示要列印的影像。
- 目前顯示影像的列印設定會出現在螢幕的左上角。您可以按下 [◀] 或 [▶] 鍵，確認每 1 張影像的列印設定。



4 指定列印份數和是否列印日期。

- 請在設定列印日期設定前指定列印份數。只有當輸入列印份數後，才能設定列印日期設定。

< 指定列印份數 >

- 按下 [▲] 或 [▼] 鍵指定列印份數。
 - 按下 [▲] 或 [▼] 鍵，直到顯示所需的列印份數為止。



< 指定列印日期 >

- 按下變焦切換的 [W]，會在  旁加上勾號 (✓)。



5 按下 OK (確定) 鍵。

- 如此完成列印份數和列印日期的設定。
- 如果您按下 MENU (選單) 鍵，您會回到設定列印設定的畫面 (步驟 1)。



小心

- 列印日期功能 (第 77 頁) 設為開啟時，請勿指定擷取影像的列印日期，否則在相片上會列印日期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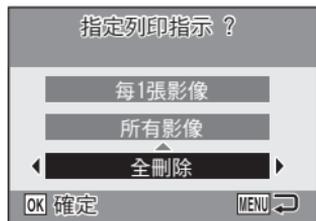
列印設定

清除所有列印設定

刪除所有影像的列印設定。

1 顯示設定列印設定的畫面（第 91 頁）。

2 選擇“全刪除”。



3 按下 OK（確定）鍵。

- 確認全部刪除畫面出現。

是： 刪除所有影像的列印設定。

返回： 取消刪除程序並回到設定列印設定的畫面。

4 選擇“是”，再按下 OK（確定）鍵。

- 所有列印設定都會刪除，然後回到回放設定。

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1 顯示回放設定（第 78 頁）。

2 選擇“幻燈模式放映”，再按下 OK（確定）鍵。

- 設定幻燈模式放映的畫面出現。

時間： 調整轉換速度（從一個影像轉換至顯示下一個影像的間隔時間）。

效果： 選擇從一個影像轉換至下一個影像的效果。

啟動： 開始以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 變更幻燈模式放映控制 >

- ① 選擇其中一項幻燈模式放映控制，再按下 OK（確定）鍵。
- ② 按下 [▲] 或 [▼] 鍵變更設定。
- ③ 按下 OK（確定）鍵。

3 選擇“啟動”，再按下 OK（確定）鍵。

- 開始幻燈模式放映回放。
- 如要停止以幻燈模式放映回放，請按下 OK（確定）鍵或 MENU（選單）鍵。

提示

- 幻燈模式放映回放期間不會播放音效資料。

顯示影像內容（資訊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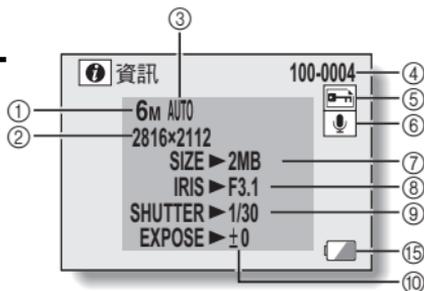
在資訊畫面上，您可檢查當擷取影像時使用的設定。

1 顯示所需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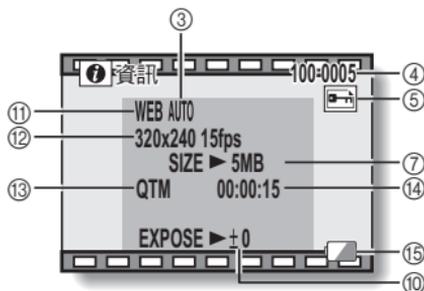
2 按下並按住 MENU（選單）鍵至少 1 秒鐘。

- 資訊畫面出現。
- 如果再按下 MENU（選單）鍵，會取消資訊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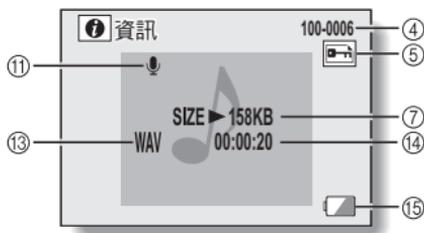
- ① 解析度設定
- ② 解析度
- ③ 場景功能設定
- ④ 影像編號
- ⑤ 保護設定
- ⑥ 聲音備忘設定
- ⑦ 檔案大小
- ⑧ 光圈值
- ⑨ 快門速度
- ⑩ 曝光補償修正設定
- ⑪ 短片大小設定
- ⑫ 解析度和幀速率
- ⑬ 檔案格式
- ⑭ 回放時間
- ⑮ 剩餘電力



< 靜止相片回放 >



< 短片回放 >



< 聲音檔案回放 >

顯示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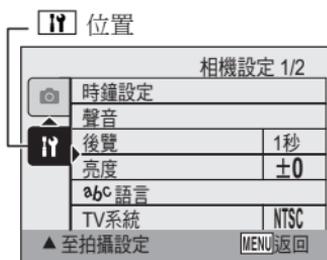
相機設定用於調整不同的相機設定。

1 顯示拍攝設定或回放設定。

- 拍攝設定請參閱第 64 頁
- 回放設定請參閱第 78 頁

2 按下 [▲] 或 [▼] 鍵選擇選項位置 [i]。

- 相機設定出現。



如要退出相機設定

若要回到拍攝畫面或回放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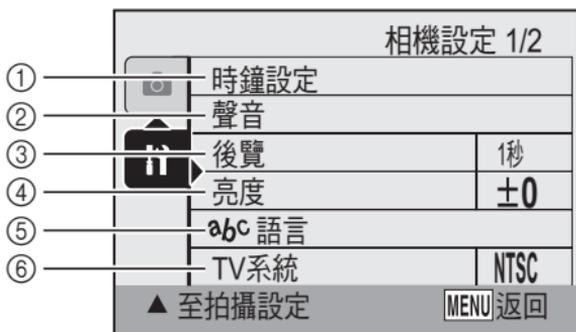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選單) 鍵。

若要回到拍攝設定或回放設定

→ 選取選項位置 [i] 時，按下 [▲] 或 [▼] 鍵。

顯示相機設定

相機設定簡介



- ⑦ 自動關閉電源
- ⑧ 繼續檔案編號
- ⑨ 格式化
- ⑩ 重新設定

- ① **【日期和時間設定】**（第 25 頁）
 - 設定相機內部時鐘。
- ② **【聲音】**（第 101 頁）
 - 調整相機所產生的聲音。
- ③ **【後覽】**（第 103 頁）
 - 指定靜止相片擷取後顯示在螢幕上的時間。
- ④ **【液晶螢幕亮度】**（第 34 頁）
 - 調整螢幕亮度。
- ⑤ **【^{abc}語言】**（第 104 頁）
 - 選擇顯示螢幕訊息所用的語言。
- ⑥ **【TV 系統設定】**（第 105 頁）
 - 選擇從相機的 USB AV-OUT 終端輸出的 TV 訊號類型。
- ⑦ **【自動關閉電源】**（第 106 頁）
 - 指定自動關閉電源啟動並將相機關閉前的時間。
- ⑧ **【記憶檔案編號】**（第 107 頁）
 - 將記憶檔案編號功能設為開啟或關閉。
- ⑨ **【格式】**（第 110 頁）
 - 將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裝入相機的卡片重新格式化。
- ⑩ **【重新設定相機設定】**（第 113 頁）
 - 將相機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 當您按下 [▲] 或 [▼] 鍵來捲動時，會顯示圖示 ⑦ 至 ⑩。

聲音

設定相機所產生的聲音。

1 顯示相機設定（第 98 頁）。

2 選擇“聲音”，再按下 OK（確定）鍵。

- 設定聲音的畫面出現。

操作音量：

設定相機所有按鍵的音量。

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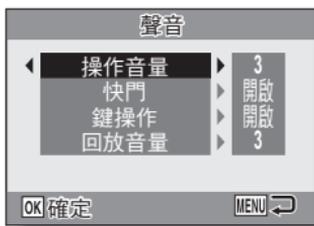
選擇按下快門鍵時所產生的聲音。

鍵操作：

選擇當按下相機操作鍵（OK（確定）鍵、MENU（選單）鍵等）時所發出的聲音。

回放音量：

調整短片和聲音檔案的回放音量。



3 選擇所需的項目，再按下 OK（確定）鍵。

4 按下 [▲] 或 [▼] 鍵變更設定。

< 若選擇 “快門” 或 “鍵操作” >

- 啟動或關閉聲音的個別畫面出現。

開啟：啟動聲音。

關閉：關閉聲音。

< 若選擇 “操作音量” 或 “回放音量” >

- 選擇音量設定的畫面出現。
- 您可從 1（最小）至 5（最大）中選擇聲音設定。
- 若選擇 “關閉”，則不會發出聲音。

5 按下 OK（確定）鍵。

- 聲音設定已完成。
- 如要回到相機設定，請按下 MENU（選單）鍵。

後覽設定

指定在按下快門鍵後，所擷取的影像在螢幕上顯示的時間（後覽）。

1 顯示相機設定（第 98 頁）。

2 選擇“後覽”，再按下 OK（確定）鍵。

- 後覽選單出現。

1 秒：

後覽影像會顯示 1 秒。

2 秒：

後覽影像會顯示 2 秒。

關閉：

不會顯示後覽影像。

3 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下 OK（確定）鍵。

- 如此完成後覽設定。

畫面語言

相機內有幾種語言，您可以挑選其中一種在螢幕上顯示訊息。

- 1** 顯示相機設定（第 98 頁）。
- 2** 選擇“語言”，再按下 OK（確定）鍵。
- 3** 選擇所需的語言，再按下 OK（確定）鍵。
 - 已設定選取的顯示語言。

TV 系統設定

指定從相機的 USB AV-OUT 終端輸出的影像訊號類型。

1 顯示相機設定（第 98 頁）。

2 選擇“TV 系統”，再按下 OK（確定）鍵。

- TV 系統選單出現。

NTSC：

輸出 NTSC 視訊訊號。

PAL：

輸出 PAL 視訊訊號。

3 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下 OK（確定）鍵。

- 已設定選取的 TV 系統。
-

提示

如果電視上未出現影像 ...

- 若 TV 系統設定未與相連設備正確搭配，則電視上不會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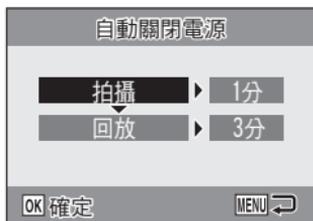
自動關閉電源

您的相機具有“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因此相機在指定一段時間內無活動時會自動關閉電源。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可節省相機未使用時的電池套件電量，或可避免電池套件在相機意外未關閉時耗盡電力。您可指定自動關閉電源啟動並將相機關閉前的時間（待機時間）。

1 顯示相機設定（第 98 頁）。

2 選擇“自動關閉電源”，再按下 OK（確定）鍵。

- 設定待機時間的畫面出現。
拍攝：
設定拍攝模式的待機時間。
回放：
設定回放模式的待機時間。



3 選擇所需的選項，再按下 OK（確定）鍵。

- 待機時間選單出現。

4 按下 [▲] 或 [▼] 鍵選擇待機時間。

5 按下 OK（確定）鍵。

- 已設定自動關閉電源。
- 如要回到相機設定，請按下 MENU（選單）鍵。

繼續檔案編號

若使用新格式化的卡片，所擷取影像的檔名（影像名稱）會自動從 0001 開始。如果卡片之後再格式化，或使用另一張格式化卡片，則檔名會再從 0001 開始。這是因為繼續檔案編號功能設為“關閉”，以致於多張卡片內有相同編號的影像。將繼續檔案編號功能設為“開啟”，因此，即使卡片已格式化或更換另一張卡片，檔名仍將接續相機前次的記錄編碼。

<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 “關閉” >

	檔案名稱（影像編號）
卡片 A	0001, 0002..... 0012, 0013

↓
更換卡片

卡片 B	0001, 0002..... 0012, 00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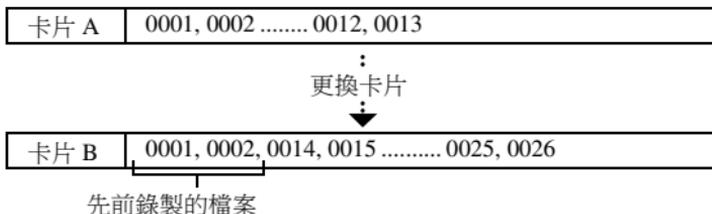
<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 “開啟” >

	檔案名稱（影像編號）
卡片 A	0001, 0002..... 0012, 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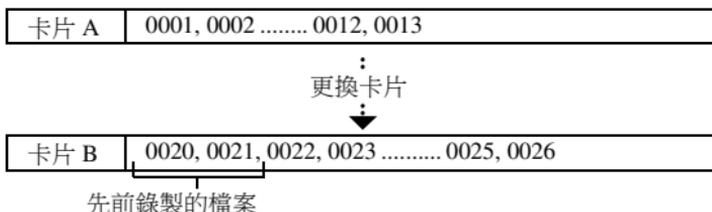
↓
更換卡片

卡片 B	0014, 0015..... 0025, 0026
------	----------------------------

- 如果以卡片 B 取代卡片 A，而卡片 B 上已有檔案，則檔名指定如下。
卡片 B（在更換前）的最新檔案編號，數字若低於卡片 A 上最新的檔案編號時：下一個錄製的影像檔名，將接續卡片 A 最後一個檔名。



- 當卡片 B（在更換前）的最新檔案編號，其數字高於卡片 A 上最新的檔案編號時：**下一個錄製的影像檔名，將接續卡片 B 最後一個檔名。



提示

可用於內置記憶體嗎？

- 重新設定檔案編號功能可對內置記憶體發揮相同作用。

繼續檔案編號

- 1** 顯示相機設定（第 98 頁）。
- 2** 選擇“繼續檔案編號”，然後按下 OK（確定）鍵。
開啟：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啟動。
關閉：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關閉。
- 3** 選擇所需的設定，再按下 OK（確定）鍵。
 - 繼續檔案編號功能設定。

提示

- 在“關閉”繼續檔案編號功能之前，都會指定接續的檔案名稱。建議在每次拍照結束後，“關閉”繼續檔案編號功能。

初始化卡片記憶體和內置記憶體

所使用卡片必須為本相機格式化卡片：

- 在購買後，當第一次使用時，或
- 如果卡片已使用個人電腦或另一台數位相機格式化。

如果保護開關設在“保護”的位置，則無法將卡片格式化。請將保護開關設在解除保護的位置後，再繼續格式化程序。

1 如要格式化卡片，應先將卡片安裝在相機中。如要格式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應先取出相機中的卡片。

2 顯示相機設定（第 98 頁）。

3 選擇“格式化”，再按下 OK（確定）鍵。

< 卡片格式化 >

- 選擇格式化類型的畫面出現。
- 依步驟 4 到 6。

格式化：

執行一般格式化。

完全格式化：

掃描整張卡片並進行格式化。尚未安裝卡片、已安裝多媒體卡或是剩餘的電量不足時，都不能選取這個選項。

< 內置記憶體格式 >

- 確定格式化的畫面出現。
- 依步驟 5 和 6。



< 安裝了卡片 >



< 沒有安裝卡片 >

初始化卡片記憶體和內置記憶體

- 4** 選擇所需的格式化選項，再按下 OK（確定）鍵。
- 確定格式化的畫面出現。

- 5** 選擇“是”。

- 6** 按下 OK（確定）鍵。
- 格式化開始。
 - 在格式化期間，螢幕上會出現“正在格式化”和“請勿關閉電源”。

小心

格式化期間的注意事項

- 在格式化卡片期間，請勿關閉相機或插入 / 取出卡片。

格式化會刪除資料

- 初始化卡片或內置記憶體時，會刪除所有記錄資料。受到保護的資料也會刪除，所以在格式化卡片之前，請先將您要保留的資料複製到電腦的硬碟或其他儲存媒體。

關於棄置 / 轉交卡片的注意事項（從被格式化的卡片恢復資料）

- 若使用相機或電腦將卡片格式化或從卡片上刪除資料，卡片的控制資料可能只是被修改，資料本身可能並未從卡片上完全刪除。
-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專用於恢復資料的軟體，或可從被格式化的卡片恢復資料。但若使用相機執行完全格式化，使用資料恢復軟體也無法恢復資料。
- 若要棄置卡片，建議您將卡片銷毀。若要將卡片轉交給別人使用，建議您使用相機的完全格式化功能將卡片格式化，或使用市面上出售的軟體刪除卡片中的資料。使用者有責任管理資料。

提示

如要取消格式化

- 在步驟 5 中，選擇“返回”，再按下 OK（確定）鍵。

重新設定相機設定

將相機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1 顯示相機設定（第 98 頁）。

2 選擇“重新設定”，再按下 OK（確定）鍵。

- 重新設定選單出現。

是：

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否：

不變更設定，並回到相機設定。

3 選擇“是”，再按下 OK（確定）鍵。

- 相機設定重設為出廠預設值。

提示

- 請注意，以下設定無法使用本程序進行變更：

日期和時間設定

語言設定

TV 系統設定

記憶檔案編號設定

檢查剩餘的內置記憶體和卡片記憶體

您可以檢查卡片中剩餘的可擷取的影像張數、錄音時間和短片拍攝時間。有關列出內置記憶體和特定卡片最多可擷取的影像以及可錄製時間的列表，請參閱第 144 頁的“可擷取的影像張數 / 短片拍攝時間 / 錄音時間”。

1 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啟動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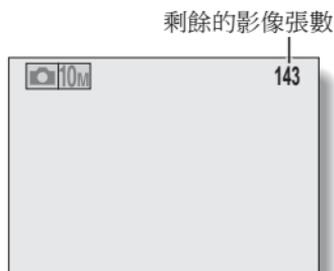
< 如要檢查靜止相片的剩餘張數 >

將拍攝模式設為單張拍攝或連拍模式（第 32 頁）。

< 如要檢查剩餘的短片拍攝時間 >

將拍攝模式設為短片拍攝模式（第 32 頁）。

- 剩餘的拍攝時間會顯示在螢幕上。
- 剩餘的影像張數和攝錄時間依解析度和短片大小設定而定。



< 靜止相片拍攝畫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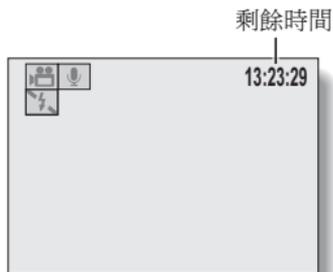


< 短片拍攝畫面 >

檢查剩餘的內置記憶體和卡片記憶體

針對音效資料

- 1 將相機設為錄音模式（第 68 頁）。
 - 顯示剩餘的錄音時間。



提示

- 當剩餘的影像張數或剩餘的攝錄時間為“0”時，您就無法再擷取影像。如要擷取更多的影像，請安裝新卡片，或將影像儲存至電腦上，然後再將這些影像從卡片刪除（第 43 頁）。
- 當剩餘的影像張數或剩餘的攝錄時間為“0”時，如果變更解析度設定或短片模式設定，可能還能多擷取一些影像（第 67 頁）。
- 最大影像張數是 9,999，而最長短片拍攝 / 錄音時間是 99:59:59。請注意，如果使用大容量的卡片，剩餘的影像張數或可錄時間可能不會正確地顯示出來。

檢查剩餘的電池電量

若使用電池套件，就能從螢幕上檢查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在擷取影像之前，請先檢查此指示燈。如需指示燈代表的電池套件操作時間長度，請參閱 第 143 頁。

1 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啟動相機。

- 螢幕右下角會出現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指示燈。
- 由於電池套件的特性，當周圍溫度降低時， 可能會提早出現，顯示錯誤的剩餘電量。

此外，視相機使用的情況或周圍環境的條件（溫度等）而定，所指出的剩餘電量可能會改變。因此，本指示燈僅為剩餘電量的大致參考。



電池套件剩餘電量指示燈

電池套件剩餘電量指示燈	電池剩餘電量
無指示或 	大約充飽電量。 ( 僅在某些操作模式中出現。)
	低電量。
	即將無法擷取或回放影像。
	如果按下快門鍵時，此圖示閃爍，則無法擷取影像。請對電池套件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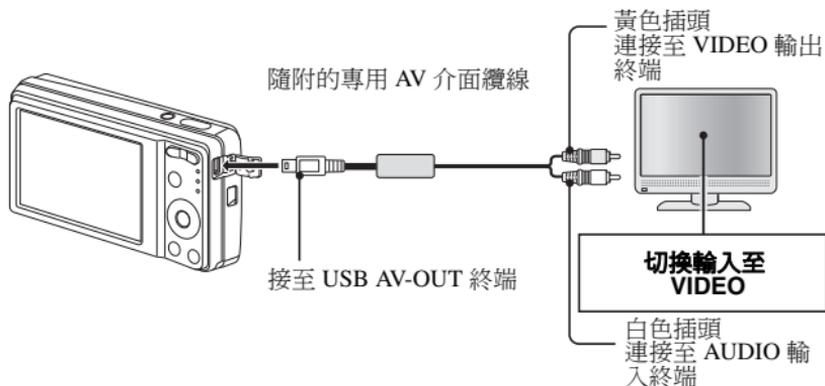
檢查剩餘的電池電量

提示

- 如果出現資料，您還可在資訊畫面上檢查電池套件的剩餘電量（第 97 頁）。
- 即使為同類型的電池套件，電池的使用壽命仍有不同。
- 視相機的用途（例如閃光燈使用的次數等）或環境溫度（溫度低於 10°C）而定，充飽電量的電池套件可儲存的影像張數會有很大的不同。
- 例如當您在婚禮或旅行時，建議您準備備用電池套件，這樣才不會因為電池套件沒電而錯過拍下重要時刻的鏡頭。當您在寒冷的環境下拍攝時，也建議您準備備用電池套件。（例如在滑雪區，您可將電池套件放在口袋中保暖，等到要用時再取出。）

連接至電視

將隨附的 AV 介面纜線分別連接至數位相機的 USB AV-OUT 終端和電視上的 AUDIO 和 VIDEO 輸入終端。



回放

- 連接數位相機至電視後，將電視的輸入切換為 VIDEO 輸入。
- 當連接 AV 纜線後，相機螢幕就不會出現影像。
- 回放方式與在相機螢幕上檢視影像的方式相同。
- 回放聲音備忘和錄下的聲音時所使用的方式也和使用相機回放時的程序相同。

聲音備忘回放：請參閱 第 38 頁

聲音檔案回放：請參閱 第 69 頁

小心

插入和拉出纜線

- 連接纜線時，確保纜線插頭的插入方向正確，並且與裝置上的終端插座形狀吻合。接上插頭時，請筆直推入插頭。如果連接纜線時過度用力，終端插座內的連接器插腳可能會永久受損。
- 連接或拔下纜線時，請勿過度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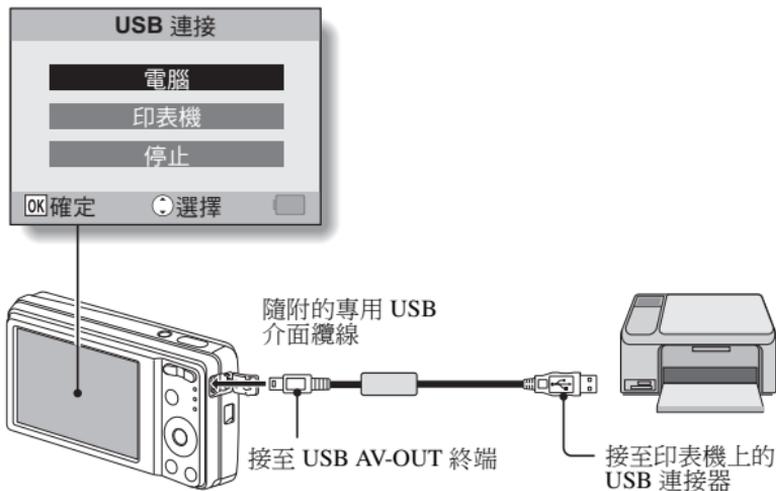
預約列印

您的相機支援 PictBridge 功能。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可使用 PictBridge 功能的印表機，您就可使用相機螢幕來選擇影像並啟動列印（PictBridge 列印）。

列印準備

1 開啟印表機電源，使用隨附的 USB 介面纜線來連接相機和印表機。

- 將相機的 USB AV-OUT 終端連接至印表機的 USB 連接器。
- 相機螢幕上出現 USB 連接畫面。



2 選擇“PRINTER”，再按下 OK（確定）鍵。

- 選擇列印影像畫面出現。



小心

連接印表機的注意事項

- 如果在連接期間關閉印表機電源，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如果相機無法正常操作，請拔下 USB 介面纜線，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連接纜線。
- 在 PictBridge 列印中，相機的按鍵操作回應會變慢。
- 如果相機使用電池套件的電源進行列印，請確定剩餘的電池電量充足。

小心插入和拉出纜線

- 連接纜線時，確保纜線插頭的插入方向正確，並且與裝置上的終端插座形狀吻合。接上插頭時，請筆直推入插頭。如果連接纜線時過度用力，終端插座內的連接器插腳可能會永久受損。
- 連接或拔下纜線時，請勿過度用力。

預約列印

如要選擇單張影像並將它列印出來 (列印選取的影像)

選擇一張靜止相片並將它列印出來的程序。

1 完成列印設定 (第 119 頁)。

2 按下 [◀] 或 [▶] 鍵。

- 顯示你要列印的影像。



3 指定列印份數或列印日期。

< 指定列印份數 >

- 按下 [▲] 或 [▼] 鍵指定列印份數。
 - 按下 [▲] 或 [▼] 鍵，直到顯示所需的列印份數為止。

< 指定列印日期 >

- 按下變焦切換的 [W]，會在  旁加上勾號 (✓)。



4 按下 OK (確定) 鍵。

- 開始列印。

提示

如要取消列印

- ① 在列印期間，按下 [▼] 鍵。
 - 確認取消列印畫面出現。
- ② 選擇“是”，再按下 OK (確定) 鍵。
 - 若選擇“返回”並按下 OK (確定) 鍵，則會繼續列印。

小心

- 列印日期功能 (第 77 頁) 設為開啟時，請勿指定擷取影像的列印日期，否則在相片上會列印日期兩次。

預約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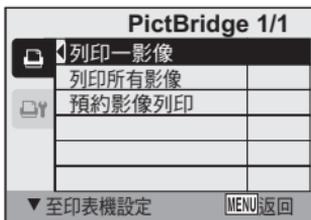
如要列印所有影像（所有影像）

列印所有影像。

1 完成列印設定（第 119 頁）。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PictBridge 選單出現。



3 選擇“列印所有影像”，再按下 OK（確定）鍵。

- 列印所有影像畫面出現。

4 指定列印份數或列印日期。

< 指定列印份數 >

- 按下 [▲] 或 [▼] 鍵指定列印份數。
 - 按下 [▲] 或 [▼] 鍵，直到顯示所需的列印份數為止。

< 指定列印日期 >

- 按下變焦切換的 [W]，會在 [] 旁加上勾號 (✓)。



5 按下 OK（確定）鍵。

- 開始列印。

小心

如果卡片或內置記憶體上的靜止相片超過 999 張，則無法列印。

- 請在列印之前先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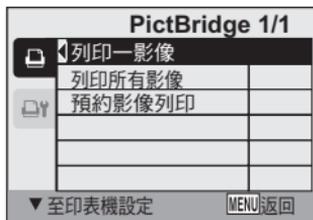
如要列印已設為列印的影像（列印保留影像）

列印設為列印的所有影像的程序。

1 進行列印設定（第 91 頁），並完成列印設定（第 1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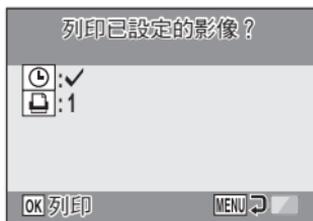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PictBridge 選單出現。



3 選擇“預約影像列印”，再按下 OK（確定）鍵。

- 列印預約影像畫面出現。
- 設為列印（第 91 頁）的影像出現。



4 按下 OK（確定）鍵。

- 開始列印。
- 在按下 OK（確定）鍵約 1 分鐘後會開始列印。

提示

- 在步驟 3 中，如果您按下 [◀] 或 [▶] 鍵，就可確認設為列印的影像及其 DPOF 設定。

小心

- 如果所使用的印表機不支援您相機的 DPOF 功能，就無法保留影像列印。
- 無法進行多區列印。

預約列印

如要變更印表機設定和列印影像（變更印表機設定）

根據相機指定的設定來列印影像，例如相紙種類、相紙尺寸、版面設計和列印品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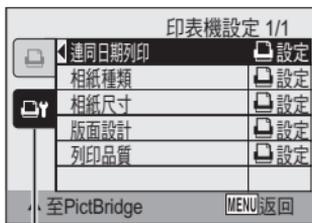
1 完成印表機設定（第 119 頁）。

2 按下 MENU（選單）鍵。

- PictBridge 選單出現。

3 選擇印表機設定位置 ，再按下 OK（確定）鍵。

- 印表機設定選單出現。
 - 連同日期列印：**
列印相片拍攝的日期。
 - 相紙種類：**
指定列印使用的相紙類型。
 - 相紙尺寸：**
指定列印使用的相紙尺寸。
 - 版面設計：**
指定影像在相紙上的配置。
 - 列印品質：**
選擇影像的列印品質。



印表機設定位置

4 調整印表機設定。

- ① 使用方向鍵以選擇印表機設定參數，並按下 OK（確定）鍵。
 - 設定選擇參數的畫面出現。
 - ② 按下 [▲] 或 [▼] 鍵調整設定，再按下 OK（確定）鍵。
 - 設定選取的參數，然後回到變更印表機設定選單。
 - 請按需要以相同的程序來調整其他參數。
 - 每個參數可設定的內容視印表機而有所不同。
- < 當選擇 “ 設定” 時 >
- 影像會按照印表機上指定的設定值進行列印。

提示

- 印表機設定選單上出現的參數視所連接的印表機而定。
- 如要使用印表機設定選單中沒有出現的印表機功能，可選擇 “ 設定”。
- 如果印表機無法提供相機設定的功能，相機的印表機設定將自動變更為 “ 設定”。

常見問題

如果您對相機操作有疑問，可以先參考常見問題集尋找答案。

	問題	回答	動作
電源	為什麼無法啟動電源？	由於溫度過低，所以電池套件暫時流失電力。	請先將相機放在口袋中暖機，然後再拿出來使用。
	為什麼電池套件很快就沒電了？	周圍的溫度過低。	請將電池套件置於 10 到 40°C 的環境下。
		電池套件的使用壽命已過。	請更換新的電池套件。
	為何出現  圖示？	剩餘的電池套件電量很低。	請對電池套件充電。
拍攝	為什麼無法使用閃光燈？	相機判斷影像的亮度已足夠，所以不需要使用閃光燈。	這不是故障。請擷取影像；相機會判斷何時需要使用閃光燈。

	問題	回答	動作
拍攝	當相機關閉後，設定是否仍維持不變？	—	即使相機關閉，除了自拍時間與曝光補償修正外的所有設定都會保留。
	我應該使用哪一個解析度設定？	—	根據您的用途選擇解析度設定： 10M 6M 4M 7.5M ：適合列印 Letter 尺寸或更大的尺寸，以及相片的放大部分（裁剪）。 2M ：適合列印標準相紙（相片服務）尺寸。 0.3M ：適合將相片顯示在網頁上，或以電子郵件附件的方式傳送。
	數位變焦和光學變焦有哪些差別？	—	由於使用光學變焦拍攝時使用實體光學鏡頭，所以您可鉅細無遺地攝取影像的細節。另一方面，數位變焦可將 CCD 感測器感測到的影像部分放大，產生較粗糙的影像。

常見問題

	問題	回答	動作
拍攝	我要如何對遠方的景物對焦？	—	拍攝時將場景功能設定為風景  模式。或將對焦範圍設定為手動對焦 [MF]，並將距離設定為 ∞。
螢幕	在寒冷的天氣下使用時，為什麼影像在移動時似乎會留下痕跡？	這是因為液晶的關係。	這不是故障。在螢幕上出現的點只會出現在螢幕上，並不會記錄在影像中。
	為什麼顯示的影像上會有紅色、藍色和綠色的點，甚至可以看到黑點？		

	問題	回答	動作
檢視影像	為什麼影像過亮？	景物本身太亮。	當擷取影像時，請想出方式來補償明亮的景物，如變更拍攝角度。
	為什麼影像會失焦？	對焦未正確鎖定。	正確握住相機，當鎖定影像的焦點後，輕輕將快門鍵按到底以擷取影像。
	為什麼無法進行放大檢焦回放？	無法使用放大檢焦功能，回放從放大檢焦影像的放大部分所建立的影像或回放短片。	這不是故障。
	為什麼沒有影像（出現 [?]）？	當您嘗試從另一台數位相機回放儲存在卡片上的影像時，可能就會有此情況。	請使用本相機回放儲存在卡片上的影像。
	為什麼會出現垂直條紋？	若在短片拍攝模式中拍攝明亮的景物，在螢幕或影像上可能會出現垂直條紋。	這不是故障。

常見問題

	問題	回答	動作
檢視影像	為什麼放大的影像不清楚？	由於相機的特性，放大的影像可能會比較不清晰。	這不是故障。
	為什麼擷取的影像不清楚？	使用數位變焦擷取影像。	這不是故障。拍攝時只在光學變焦範圍內進行拉近。
	我是否可以回放使用我的電腦編輯過的影像資料？	—	我們不保證可準確回放使用電腦編輯過的資料。
列印	為什麼在 PictBridge 列印時出現一則訊息？	印表機發生問題。	請參閱您的印表機操作說明書。
其他	為什麼會出現“卡滿”或“內置記憶體已滿”的訊息？	卡片上或相機內置記憶體中已無可用的記憶體。	刪除不要的資料，或使用有更多可用記憶體的卡片。
	為什麼會出現“卡被鎖定”的訊息？	卡片上的保護開關設在鎖定（保護）位置。	請將保護開關移到解除保護的位置。

	問題	回答	動作
其他	為什麼相機無法操作？	可能是暫時性的內部電路問題。	從相機取出電池套件，等待數分鐘後，再重新裝入電池套件，然後再試一次。
	可以在國外使用相機嗎？	—	如果您要在國外使用電源線，請洽詢您最近的經銷商。
	為什麼會出現“系統錯誤”的訊息？	相機或卡片發生問題。	請檢查以下項目： ① 取出卡片再將它裝入。 ② 取出電池套，然後再裝入電池。 ③ 安裝另一張卡片。 如果在執行上述步驟後，仍出現“系統錯誤”訊息，請將相機送至經銷商送修。

疑難排解

將相機送修之前，請先依下表檢查可能的問題解決方法。

相機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電源	無電力。	電池套件已到使用壽命。	請對電池套件充電。	17
		電池套件未正確插入。	重新插入電池套件，請確定方向是否正確。	21
		電池 / 卡片槽蓋未完全關上。	請完全關閉電池 / 卡片槽蓋。	
	相機自動關閉。	正在執行省電功能。	這不是故障。	24
拍攝	當快門鍵按下時無法擷取影像。	未啟動電源。	若已啟動自動關閉電源，拍攝前請先啟動相機。 若相機已關閉，按下 ON/OFF（啟動 / 關閉）鍵重新啟動相機。	24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拍攝	當快門鍵按下時無法擷取影像。	已經到達可擷取的最大影像張數或最長的短片拍攝時間。	安裝新卡片。	21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將影像儲存至另一個媒體，然後將卡片上的所有影像刪除。	43
	操作鍵（方向鍵、MENU（選單）鍵等）無作用。	手指正在觸碰快門鍵，且對焦鎖定已啟動。	請將手指移開快門鍵，再使用操作鍵。	—
	閃光燈未操作。	選擇禁止閃光模式。	將閃光燈設為自動閃光模式或強制閃光模式。	57
		電池套件已到使用壽命。	請對電池套件充電。	17
	“電池無電”訊息出現。	電池套件的電量已耗盡。	請對電池套件充電。	17
在拉近或拉遠時，變焦動作會暫時停止。	光學變焦已移至最大放大倍率位置。	這不是故障。請放開變焦切換，然後再按一次。	56	

疑難排解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拍攝	擷取的影像有雜訊。	ISO 感光度設定值太高。	將 ISO 感光度值設為較低。	74
	當在日光燈照明下拍攝短片時，影像會出現明顯的閃爍。	當快門速度過快時便會發生。	將 ISO 感光度設至 400 或以下。	74
螢幕	未出現回放影像。	回放模式未啟動。	按下回放鍵 [▶]。	31
檢視影像	影像過暗。	閃光燈被手指或其他物體擋住。	正確握住相機，確定閃光燈沒有阻礙。	28
		景物距離太遠。	在閃光燈操作範圍內擷取影像。	142
		景物有背光。	使用強制閃光模式。	57
			使用曝光補償修正功能。	76
		光線不足。	調整 ISO 感光度設定。	74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檢視影像	影像過亮。	選擇強制閃光模式。	選擇不同的閃光模式。	57
		景物本身太亮。	使用曝光補償修正功能。	76
		ISO 感光度設定值不正確。	將 ISO 感光度設為 [ISO-A]。	74
	影像失焦。	景物太靠近相機。	按需要選擇正確的對焦設定。	36, 61
		對焦設定不正確。		
		按下快門鍵時相機移動。	正確握住相機，再正確按下快門鍵。	28, 36
		對焦未正確鎖定。		
	鏡頭髒了。	請清潔鏡頭。	—	
	在室內擷取的影像色彩不正確。	這是由於周圍照明的原因。	使用強制閃光模式擷取影像。	57
		白平衡設定不正確。	請正確設定白平衡。	75

疑難排解

	問題	原因	動作	參閱頁
檢視影像	有部分影像不見了。	吊繩或手指擋到鏡頭。	正確握住相機，確定鏡頭沒有阻礙。	28
	“無影像”顯示。	裝入的卡片中或內置記憶體內沒有儲存影像。	擷取影像後回放影像。	—
影像編輯	您無法編輯或旋轉影像。	已設定保護模式。	取消保護模式。	80
其他	“被保護”訊息出現，您無法刪除資料。	您想要刪除受到“不被意外刪除”保護的資料。	取消保護模式。	80
	記錄容量將較在“可擷取的影像張數 / 短片拍攝時間 / 錄音時間”一節中指示的為少。	記錄容量將較卡片指定的為少。	根據卡片而定，實際容量可能少於指定容量。請參閱卡片隨附的說明書。	144

有關場景功能須注意的事項

	無法使用微距  對焦範圍設定。
	搖攝 PF 、微距  和手動對焦 MF 對焦範圍設定無法使用。 無法使用 AF 保護  對焦模式設定。 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解析度無法設為 4M 或以上。 就算拍攝單張相片時，閃光燈會停用。
	
	無法使用微距  對焦範圍設定。
	無法使用微距  和手動對焦 MF 對焦範圍設定。 就算拍攝單張相片時，閃光燈會停用。 無法使用 AF 保護  對焦模式設定。
	搖攝 PF 、微距  和手動對焦 MF 對焦範圍設定無法使用。 無法使用 AF 保護  對焦模式設定。 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規格

相機

類型	CCD 數位相機（錄製和回放）
影像檔案格式	靜止相片： JPEG 格式（DCF、DPOF、Exif 2.21 相容） 注意：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定規範）主要由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JEITA) 設計，為數位靜止相片檔案標準，讓數位攝影裝置可交互操作，將影像儲存至記憶卡或從記憶卡移除。但是，並不保證所有裝置都支援 DCF 標準。 短片： QuickTime Movie（Photo-JPEG） 錄音： WAVE 格式（單聲道）
資料儲存媒體	內置記憶體：約 52 MB 外部記憶體：SD 記憶卡（相當於 8 GB SDHC 記憶卡）
相機有效像素數	大約 1 千萬像素
影像感測器	1/2.3 英寸 (1.1 cm) CCD 虛擬像素數：大約 1,034 萬像素，交叉掃瞄，主要彩色濾鏡

錄製解析度	<p>< 靜止相片 ></p> <p>10M : 3648 × 2736 像素</p> <p>7.5M : 3648 × 2056 像素</p> <p>6M : 2816 × 2112 像素</p> <p>4M : 2288 × 1712 像素</p> <p>2M : 1600 × 1200 像素</p> <p>0.3M : 640 × 480 像素</p> <p>< 短片拍攝 ></p> <p>TV : 640 × 480 像素, 30 幀 / 秒</p> <p>WEB : 320 × 240 像素, 15 幀 / 秒</p>	
白平衡	全自動 TTL, 可手動設定	
鏡頭	光學變焦 5.0 × 鏡頭	f=6.3 mm 到 31.5 mm (相當於 35 mm 底片相機的 36 mm 到 180 mm) 自動對焦, 6 組, 8 枚鏡片 (4 片非球狀鏡片)
光圈	可用 F=3.5 (廣角) 到 5.6 (遠攝)	
曝光補償控制類型	可設定 AE 拍攝設定的可用曝光補償修正 (0 ± 1.8EV 以 0.3EV 級距調整)	
測光模式	多區測光、中央偏重測光、單點測光	

規格

範圍	普通拍攝：40 cm 到 ∞ （廣角），90 cm 到 ∞ （遠攝） 微距拍攝：10 cm 到 50 cm（廣角），60 cm 到 1 m（遠攝）
數位變焦	針對拍攝：1 \times 到 4 \times （除解析度 10m 以外） 針對回放：1 \times 到 57.5 \times （因解析度而異）
快門速度	單張拍攝模式：1 到 1/2,000 秒 （當場景功能設為煙火 [煙] 時，最長約 2 秒） （閃光燈：1/30 到 1/2,000 秒） 連拍拍攝模式： 1/2 到 1/2,000 秒 短片拍攝模式： 1/30 到 1/10,000 秒
感光度（標準輸出感光度）	單張拍攝模式 / 連拍模式（標準輸出感光度）： 自動（ISO50 到 400）/ ISO50、ISO100、ISO200、ISO400、ISO800、ISO1600 和 ISO3200（可從拍攝設定切換） 短片拍攝模式： 自動（ISO450 到 3600）/ ISO450、ISO900、ISO1800、ISO3600 和 ISO7200（可從拍攝設定切換） * 感光度的量度根據 ISO 標準（ISO 12232:2006）。
螢幕	2.5 英寸（6.4 cm）TFT 彩色液晶螢幕 大約 230,000 像素 （涵蓋範圍：大約為 100%） 亮度調整：5 級

閃光燈作用範圍	GN = 5.5 大約 40 cm 到 2.9 m (廣角) 大約 60 cm 到 1.8 m (遠攝)	
閃光模式	自動閃光、強制閃光、禁止閃光、減少紅眼閃光	
對焦	TTL 類型 AF (9 點範圍取景器 / 單點對焦 / AF 保護)，手動對焦 (14 級)	
自拍時間	大約 2 秒延遲、10 秒延遲	
周圍環境	溫度	0 到 40°C (操作) -20 到 60°C (儲存)
	濕度	30 到 90% (操作、非冷凝) 10 到 90% (儲存、非冷凝)
電源	鋰電池套件 (DB-80) × 1 個	
尺寸 (最小厚度，不包括把手或鏡頭凸出部份)	97.3 (寬) × 56.3 (高) × 23.4 (厚) mm	
重量	大約 116 克 (不含電池套件和卡片)	

規格

相機連接器

USB AV-OUT (通訊 / 聲音和影像輸出) 終端	專用重組插座	
	聲音輸出	250 mVrms (-1.1 dBs)，2.2 k Ω 或以下，單聲道
	視訊輸出	1.0 Vp-p，75 Ω 不平衡，負同步，複合視訊，NTSC 彩色電視系統 / PAL 電視系統 (可從相機設定切換)
	USB	USB 2.0 高速

電池壽命

最大拍攝時間	220 張影像： CIPA 標準 (當使用 Toshiba 128 MB SD 記憶卡時)
最大回放時間	250 分鐘： 液晶螢幕開啟，連續回放

- 使用室溫 25°C 完全充電的電池套件，直到電力耗盡。
- 操作時間視電池套件的狀況以及使用狀況而定。當使用溫度在 10°C 以下，電池套件的操作時間會大幅降低。

可擷取的影像張數 / 短片拍攝時間 / 錄音時間

下表顯示當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以及市面上出售的 2 GB 和 8 GB SD 記憶卡時，可擷取的影像張數和可使用的攝錄時間。

拍攝模式設定	解析度設定	壓縮率設定	內置記憶體	SD 記憶卡		
				2 GB	8 GB	
單張拍攝模式 / 連拍模式	10M	FINE	15 影像	585 影像	2,340 影像	
		NORM	23 影像	861 影像	3,450 影像	
	7.5M	FINE	20 影像	775 影像	3,110 影像	
		NORM	30 影像	1,140 影像	4,610 影像	
	6M	FINE	26 影像	984 影像	3,950 影像	
		NORM	38 影像	1,440 影像	5,790 影像	
	4M	FINE	39 影像	1,470 影像	5,920 影像	
		NORM	58 影像	2,130 影像	8,580 影像	
	2M	FINE	79 影像	2,950 影像	11,800 影像	
		NORM	114 影像	4,130 影像	17,100 影像	
	0.3M	FINE	416 影像	18,000 影像	71,000 影像	
		NORM	555 影像	25,300 影像	102,000 影像	
	短片拍攝模式	TV	—	50 秒	31 分 10 秒	2 小時 4 分鐘
		WEB	—	2 分 46 秒	1 小時 43 分鐘	6 小時 50 分鐘
聲音檔案模式	—	—	1 小時 50 分鐘	68 小時 54 分鐘	275 小時	

- 可連續錄音長達 9 小時。
- 使用 8 GB 卡片拍攝短片時，一旦目前拍攝檔案的大小達到 4 GB，拍攝就會終止。
- 數值以使用 Sandisk SD 記憶卡而定。
- 即使使用相同容量的卡片，實際可儲存的資料視卡片的廠牌或其他因素而不同。
- 每段短片的連續拍攝時間將視情況而定，例如卡片容量、環境條件（溫度 and 拍攝條件等）。

規格

隨附的電池套件充電器

零件號碼	BJ-8	
電源	AC 100 到 240 V，50 到 60 Hz，2.6 W	
額定輸出	DC 4.2 V，330 mA	
相容電池	隨附或個別選購的鋰電池套件 (DB-80)	
周圍環境	溫度	0 到 40°C（充電）， -20 到 60°C（儲存）
	濕度	20 到 80%（非冷凝）
尺寸	62（寬）× 23.8（高）× 90（厚）mm	
重量（不包含電源線）	大約 63 克	
電源線額定值	AC 125 V，7 A/AC250 V，2.5 A（隨附當地適用的纜線）	

- 在國外使用隨附的電池套件充電器時，可能需要依當地需要更換電源線。

隨附的鋰電池套件

零件號碼	DB-80	
電壓	3.7 V	
額定輸出	680 mAh	
周圍環境	溫度	0 到 40°C（在使用中、充電時） -10 到 30°C（儲存）
	濕度	10 到 90%（非冷凝）
尺寸	26.9（寬）× 7.5（高）× 38（厚）mm	
重量	大約 15 克	

其他

Mac OS 和 QuickTime 為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Intel 和 Pentium 為 Intel Corporation (USA) 的註冊商標。

在本說明書中，Microsoft® Windows® 2000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和 Microsoft®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均統稱為“Windows”。

Software Red Eye by FotoNation™ 2003-2005 為 FotoNation® Inc. 的商標。

Red Eye software© 2003-2005 FotoNation In Camera Red Eye - 受到 U.S. Patent No. 6,407,777 保障。其他專利待批。



SDHC 為一商標。



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分別屬於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小心

- 未經事先書面許可，禁止複製本說明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本說明書中的所有影像和圖示僅供說明之用，可能會與實際產品略有出入。此外，實際的規格會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因此可能會與本說明書中的內容有出入。

規格

在拍攝重要的照片前，請務必先試拍一張以確定相機已設定和準備好

- 任何使用本相機所引起之問題，Ricoh 概不負責。
- 由於不當使用本相機、未遵守本操作說明書之指示、由非廠商授權之技術人員維修或變更本產品所引起之損害，Ricoh 概不負責。
- 由於使用非本相機隨附或非 Ricoh 指定之選購裝置及消耗品所引起之損害，Ricoh 概不負責。
- 由於本相機故障或因維修而造成資料遺失所引起之任何損失或財務損失，Ricoh 概不負責。
- 使用本相機擷取的影像品質與使用標準底片相機拍照的相片品質不同。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a memo.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a memo.

在海外使用時

電池充電器 (型號 BJ-8)

電池充電器可用於 100-240V、50Hz/60Hz 電流的地區。
如果您要去使用不同形狀電源插座／插頭的國家旅行，請事先諮詢旅行店並準備適用於該國電源插座的插頭適配器。
請勿使用變壓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

關於保固證

此產品係製造以用於購買時的國家。保固僅在購買地有效。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在其他地區的電視中播放

能夠在包含視頻輸入連接埠的電視機（或顯示幕）上播放。請使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
本機對於電視機的 NTSC 和 PAL 方式。設定相機上的視訊格式，來符合您正在使用之電視的視訊格式。
赴海外時，請在確認當地視頻方式之後進行使用。

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產品僅供在購買地所在國使用，保固證也僅在該國有效。
- 萬一在國外發生故障或出現問題時，請與當地的售後服務站進行聯系。
- 請避免相機掉落在地上或與其他物品碰撞。
- 攜帶相機時請小心避免與其他物品碰撞。特別要小心避免碰撞鏡頭和液晶顯示幕。
- 連續閃光會使閃光燈的發光組件發熱。如非必要，請勿連續閃光。
- 請勿觸摸閃光燈並使異物遠離發光組件。否則會導致灼傷和火災。
- 請勿靠近眼睛使用閃光燈。否則可能損傷視力（特別是嬰幼兒）。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以防止發生交通事故。
- 長時間使用相機後電池會發熱。使用後立即觸碰電池，可能會灼傷手指。
- 液晶顯示幕暴露在陽光下，螢幕上顯示的圖像看起來好像被洗去，因而無法瀏覽。
- 液晶顯示幕中的部分或全部像素不能保持連續發光。這一特性使顯示幕不能始終保持高亮度。這並非故障。
- 請勿用力按壓液晶顯示幕表面。
- 在溫度突然變化的環境中，相機可能會結露（產生小水滴），使玻璃表面起霧或使相機發生故障。溫度突然變化時，把相機放入塑料袋或其他能儘量減緩溫度變化的包裝中。直至相機溫度與環境溫度的差異足夠小時，再取出相機。
- 為防止出現故障，請勿使用尖細的東西插麥克風和揚聲器的孔。



容易結霧的狀態：

- 移動至溫度差較大的地方時。
- 多濕氣時。
- 直接受冷氣或熱氣時。

關於維護和保管

關於維護

- 注意，鏡頭附上指紋和污漬，可能導致畫面質量下降。
- 鏡頭附上垃圾和污漬時，請勿用手直接觸摸，請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吹飛，或用軟布輕輕擦拭。
- 在海邊和使用藥器的地方使用後，請特別留心擦拭。
- 萬一相機出現問題時，請向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諮詢。
- 本相機存在高電壓回路非常危險，因而絕對不可自己拆卸。
- 請勿接觸稀釋劑，揮發油及殺蟲劑等揮發性物質。可能導致變質，或塗料剝落。
- 液晶顯示幕的表面，容易劃傷、請勿與硬物發生磨擦。
- 請用蘸有少量市售的液晶顯示幕清潔劑的軟布輕輕擦拭液晶顯示幕表面。

關於使用和保管

- 因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請避免在以下場所使用或保管相機。
 - 高溫多濕，或濕度、溫度變化劇烈的場所。
 - 沙、灰塵、塵埃多的場所。
 - 震動劇烈的場所。
 - 長時間和防蟲劑等藥品及橡膠、塑膠製品等接觸的場所。
 -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在液晶顯示幕、變壓器和磁鐵等附近）。
- 如果準備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維護時的注意事項

1. 請務必關閉電源。
2. 保養相機前，請將電池取出。

關於售後服務

1. 萬一本產品出現故障時，因為在保固證上記載的保修期內免費進行修理，請和理光修理接待中心或銷售商家聯繫。另外，造訪理光修理接待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在免費修理之列。
 - ① 和使用說明書記載的使用方法不同的使用而導致的故障。
 - ② 在使用說明書記載的本公司指定修理處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 ③ 火災、天災、地理變化、閃電、異常電壓等導致的故障。
 - ④ 保管上的不完善（“操作說明書（相機篇）”中所述）、電池等的液漏、發黴，以及其他相機保管不完善而導致的故障。
 - ⑤ 浸（灌）水、浸入酒類或其他飲料、混入沙（泥）、撞擊、掉落、按壓相機和其他人為的原因而導致的故障。
3. 超過保固證上記載的保修期，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另外，此時的運費等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4. 無附帶保固證時和無銷售店名，購入年月日的記載時及記載事項出現訂正時，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即使在保修期內，本製品需要進行各部檢查，和精密檢測等特別委託時，另外的實際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保修物件部分僅主機，外殼、腕繩等附件類及本製品附帶的消耗器類（電池類）不在保修之列。
7. 無論是否在免費修理期內，本製品的故障引發的附帶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可能難以給予補償。
8. 保固證僅在購買地所在國有效。
 - * 以上的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這些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 以上保修規定在與本產品相關的保固證中也有同樣精神的記載。
9. 本產品的輔助用性能部件（維持功能、性能不可欠的部件），保證供應 5 年。
10. 浸（灌）水、沙（泥）澆灌、強烈碰撞、落下等，導致損傷嚴重，存在不能恢復故障前性能而不能修理的情況。敬請諒解。



要點

- 修理前，請檢查電池的消耗和再次閱讀使用說明書（再次確認您的使用方法）。
- 根據修理部位，修理可能會花費一段時間，修理請留出富餘的時間。
- 修時時，請盡可能詳細地告知故障內容和故障部位。
- 修理時，請勿附帶和修理無直接關係的附件類。
- 進行重要記錄（結婚儀式和海外旅行等）的攝影時，建議事先進行測試攝影並確認相機的狀態，同時攜帶使用說明書和備用電池。
- 修理時，不能保證 SD 記憶卡及內置儲存器內的資料不丟去。

INFORMATION TO THE USER

USA FCC Part15 Class B

The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n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FCC 15.105B)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FCC 15.21)

Properly shielded and grou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must be used for connection to a host computer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FCC emission limits. (FCC 15.27)

COMPLIANCE INFORMATION STATEMENT

Product Name: DIGITAL CAMERA

Model Number: R50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ICOH AMERICAS CORPORATION

5 Dedrick Place, West Caldwell NJ, 07006 Tel.: 1-800-225-1899

Note to Users in Canada

Note: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Remarque Concernant les Utilisateurs au Canada

Avertissement :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IMPORTANT SAFETY INSTRUCTIONS-SAVE THESE INSTRUCTIONS

DANGER-TO REDUCE THE RISK OF FIRE OR ELECTRIC SHOCK, CAREFULLY FOLLOW THESE INSTRUCTIONS.

歐洲電話諮詢號碼

UK	(from within the UK) (from outside of the UK)	02073 656 580 +44 2073 656 580
Deutschland	(innerhalb Deutschlands) (außerhalb Deutschlands)	06331 268 438 +49 6331 268 438
France	(à partir de la France) (en dehors de la France)	0800 91 4897 +49 6331 268 439
Italia	(dall'Italia) (dall'estero)	02 696 33 451 +39 02 696 33 451
España	(desde España) (desde fuera de España)	91 406 9148 +34 91 406 9148

<http://www.service.ricohpmmc.com/>

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

作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員，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理光一貫積極促進環境友好活動，也積極開展環境保護活動，以解決管理這一重大課題。

為減少數位相機給環境帶來的負荷，理光也在嘗試通過“降耗節能”以及“減少產品中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來解決這一重大問題。



如果出現問題

首先，請參閱本說明書的“常見問題”（☞第 127 頁）與“疑難排解”（☞第 133 頁）。如果仍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 Ricoh 辦事處。

Ricoh 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City, Kanagawa 222-8530, Japan http://www.ricoh.co.jp/r_dc
RICOH HONG KONG LIMITED	21/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7F, 88 Zhouzi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886) 2-8751-0599
Lai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K) Ltd.	Unit 701-2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 (852) 2292-51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08 年 3 月